

泰科电子（南通）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一阶段验收项目）

建设单位：泰科电子（南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泰科电子（南通）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建设单位：泰科电子（南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树鹏

编制单位：泰科电子（南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泰科电子（南通）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一阶段验收项目）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项目审核人：

项目审定人：

现场监测人员：殷黎晖、徐伟、冯前程、刘伟童

建设单位：泰科电子（南通）有限公司

电话：

邮编： 226014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观音山街道世伦路 109 号

编制单位：泰科电子（南通）有限公司

电话：

邮编： 226014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观音山街道世伦路 109 号

目 录

表一	1
表二	6
表三	21
表四	28
表五	30
表六	33
表七	35
表八	4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50
附件一：审批意见	52
附件二：原辅料使用情况说明	55
附件三：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58
附件四：生产设备一览表	59
附件五：企业营业执照	61
附件六：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62
附件七：危废处理协议	63
附件八：检测报告	68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86
附图二：厂区平面布置图	87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泰科电子（南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世伦路东、新胜路南侧（M23011）地块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零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连接器 120000 万件/年，线束 10000 万件/年，注塑件 120000 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连接器 24000 万件/年，线束 50 万件/年，注塑件 40000 万件/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2 月 20 日		
调试时间	2025 年 1 月 2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5 月 26 日-5 月 2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中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比例	0.1%
实际总概算	40000 万元	环保投资	40 万元	比例	0.1%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通过，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 9、《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10、《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国家环保总局）；
- 11、《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国家环保总局[2006]114号文）；
- 12、《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 13、《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1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号）；
- 1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
- 16、补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 17、《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污水中 pH、COD、SS 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NH ₃ -N、TP、T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即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南通市观音山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中一级 A 标准。见表 1-1。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除 pH 外）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6-9
2	COD		500		
3	SS		400		
4	TN		70		

6		NH ₃ -N	质标准》(GB/T 31962-2015)	45
7		TP	表 1 中 B 级标准	8

表 1-2 南通市观音山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除 pH 外）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接管要求	尾水排放标准	尾水排放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中 B 标准及表 4 中日均排放限值
pH	—	6~9	6~9	6-9
COD	mg/L	500	50	40
SS	mg/L	400	10	10
NH ₃ -N	mg/L	45 ^①	5 (8) ^①	3 (5) *
TP	mg/L	8 ^②	0.5	0.3
TN	mg/L	70 ^②	15	10 (12) *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12℃时的控制标准，括号内数值为≤12℃时的控制标准；

②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等级标准。

*：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本项目雨水经厂区雨水管收集，最终排入厂区北侧小河。雨水排放参照执行《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口环境管理办法》，本项目雨水纳污河流为Ⅲ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22) 中Ⅲ类标准。

2、废气排放标准

厂区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及表 9 中相应标准限值；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标准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中标准，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1-3。项目厂区内厂房外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中标准。

表 1-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28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颗粒物	28	20	/	
氨	28	20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锡及其化合物	28	5	0.22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4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4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锡及其化合物	0.06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氨	1.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表 1-5 厂区内厂房外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采用标准
	1h 平均浓度浓度值 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 mg/m ³	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6.0	20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3、噪声控制标准

根据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建设项目运营期厂界东、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厂界西、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6。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等效声级 Leq dB (A)

适用区域	边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厂界	3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	≤70	≤55	
<p>4、固体废弃物执行标准</p> <p>建设项目固废有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p> <p>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的要求对危废进行管理。</p> <p>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泰科电子南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和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模具制造等业务。此外，公司还涉及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的制造和销售、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等多个领域。泰科电子南通有限公司依托南通得天独厚的物流优势、优质的人才储备及教育资源，以及产业聚集的发展潜力与巨大机遇，致力于提升先进制造产能，满足快速发展的汽车市场和客户需求，进一步赋能中国汽车产业

泰科电子（南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3 月，目前汽车零部件市场需求较大，企业拟投资 100000 万元，于南通市崇川区世伦路东、新胜路南地块新建厂区，建设标准厂房，建筑面积约 36000 平方米，同步购置相关生产设备，建设“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产能可以达到连接器 120000 万件/年，线束 10000 万件/年，注塑件 120000 万件/年。产品主要用于汽车行业零配件领域。

企业 2023 年于厂区建设《泰科电子（南通）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该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取得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的环评批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改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中“3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的“367 其他”类及“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29-53 塑料制品业”的“292-其他”类，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取得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的环评批复（批复号崇行审批【2023】141 号）。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动工，2025 年 2 月竣工。本次针对年产连接器 120000 万件/年，线束 10000 万件/年，注塑件 120000 万件/年项目进行一阶段验收。现该项目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企业申请环保验收。

本次验收为一阶段验收，主要针对年产连接器 24000 万件/年，线束 50 万件/年，注塑件 40000 万件/年项目进行验收。

项目概况

表 2-1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泰科电子（南通）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一阶段验收项目）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内容	备注
产品名称	汽车零部件	汽车零部件	一致
设计规模	年产连接器 120000 万件/年，线束 10000 万件/年，注塑件 120000 万件/年	年产连接器 24000 万件/年，线束 50 万件/年，注塑件 40000 万件/年	一阶段验收
项目投资额	总投资 10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总投资 10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
建设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世伦路东、新胜路南侧（M23011）地块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世伦路东、新胜路南侧（M23011）地块	一致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为部分验收，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未新增产品及产能。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表 2-2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环评设计	本次阶段性验收设计	运行时数（h）	包装规格
				生产规模（万件/年）			
1	注塑线	注塑件	0.05g-80g	120000	40000	24*300=7200h/a	箱装
2	组装线	连接器	0.1g-300g	120000	24000		箱装
3	线束线	线束	150 毫米---2 米	10000	50		箱装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及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本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2-3；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2-4。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料

产品名称	原辅料名称	组分或规格	形态	环评设计年用量（t/a）	本次阶段性验收设计年用量（t/a）	实际年用量（t/a）	实际最大存储量（t/a）	存放位置	包装方式	工段/用途
注塑件	塑料粒子	PA66 聚己二酰己二胺	固态	1500	600	600	125	原料仓库区	25kg/袋	注塑原材料

	塑料粒子	PBT 聚丁烯对苯二甲酸酯 65~80%、 玻璃纤维 18~22%	固态	1500	600	600	125	原料仓库区	25kg/袋	注塑原材料
	KC-100 清洗液	15%~35% 氢氧化钠、 5%~20% 氢氧化钾、 55%~70% 水	液态	100	20	20	8	化学品仓库	20L/塑料桶	清洗模具
	万罐水性泡沫清洗剂	液化石油气推进剂 <10%、 D-柠檬烯>2%、 二乙二醇单丁醚 <5%、余量 去离子水	液态	2.5	0.5	0.5	0.2	化学品仓库	500ml/金属瓶	作为擦拭剂，去除模具表面的污垢和金属屑等残留物
	干冰	二氧化碳	固态	4	0.8	0.8	0.3	化学品仓库	箱装	清洗
线束	电线	树脂、铜、金属	固态	90000 万件	18000	18000	7500	原料仓库区	箱装	线束原材料
	金属端子	金属	固态	800	160	160	66	原料仓库区	箱装	
	注塑件（外购）	塑料	固态	10000 万件	4000	4000	833	原料仓库区	箱装	
	胶粘剂（本体型）	A 组分：八甲基环四硅氧烷、十甲基环戊硅氧烷、十二甲基环六硅氧烷 B 组分：含官能团的聚二甲基硅氧烷+用于加成交联的助剂	液态	10	2	2	0.8	化学品仓库	瓶装	点胶
	油墨	30%颜料、20%水、醇类助剂与水性聚氨	液态	5	1	1	0.4	化学品仓库	瓶装	喷码

		酯 50%									
	无铅锡丝	99.3%锡、0.7%铜	固态	15	3	3	1.25	原料仓库区	箱装	波峰焊接	
	助焊剂	80~100%异丙醇, 1~10%有机酸, 0.1~1%松香, 0.1~<1%松香/树脂 2	液态	0.3	0.06	0.06	0.025	化学品仓库	25L/塑料桶		
	电路板	电线、塑料	固态	6	1.2	1.2	0.5	原料仓库区	箱装		线束原材料
	万罐水性泡沫清洗剂	液化石油气推进剂<10%、D-柠檬烯>2%、乙二醇单丁醚<5%、余量去离子水	液态	2	0.4	0.4	0.2	化学品仓库	500ml/金属瓶		作为擦拭剂, 去除模具表面的污垢和金属屑等残留物
连接器	金属端子	金属	固态	1200	240	240	100	原料仓库区	箱装	连接器原材料	
	金属件	金属	固态	400	80	80	33	原料仓库区	箱装		
	注塑件(外购)	塑料	固态	120000万件	48000	48000	10000	原料仓库区	箱装		
	胶粘剂	A组分: 八甲基环四硅氧烷、十甲基环戊硅氧烷、十二甲基环六硅氧烷 B组分: 含官能团的聚二甲基硅氧烷+用于加成交联的助剂	液态	30	6	6	2.5	化学品仓库	瓶装	点胶	

油墨	30%颜料、20%水、5%醇类助剂、45%水性聚氨酯	液态	10	2	2	0.8	化学品仓库	瓶装	喷码
万罐水性泡沫清洗剂	液化石油气推进剂<10%、D-柠檬烯>2%、二乙二醇单丁醚<5%、余量去离子水	液态	2	0.4	0.4	0.2	化学品仓库	500ml/金属瓶	作为擦拭剂，去除模具表面的污垢和金属屑等残留物

表 2-4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汇总表 单位：台

序号	产品名称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环评设计	本次阶段性验收设计	本次验收实际		工段	位置
1	注塑件	注塑机	FANUCROBO SHOT	70	25	25	台	注塑	注塑车间
2		粉碎机 --注塑机配套	FANUCROBO SHOT	70	8	4	台	粉碎	
3		分拣机 --注塑机配套	NISSUISA	70	9	9	台	自动分拣	
4		影像设备--注塑机配套	艾伊特	70	0	0	台	影像检查	
5		烘干机 --注塑机配套	智觉	70	29	29	台	烘干	
6		清洗机	超声波类，尺寸： 46cm×29cm×18cm，1个槽体/台	3	1	1	台	模具清洁 养护	
7		干冰清洗机	/	1	1	1	台	模具清洁 养护	
8	连接器	自动组装机	非标自动化	200	56	40	台	组装	组装车间
9		插针机	/	80	1	1	台	插针	
10		折弯机	/	80	0	0	台	折弯	
11		点胶机	UNIX-412R	10	0	0	台	点胶	
12		喷码机	/	10	0	0	台	油墨喷码	

13		波峰焊接机	/	2	0	0	台	端子盘焊接	
14		激光焊接机	/	1	1	1	台	端子盘焊接	
15		激光刻码	多米诺, 基恩士	40	4	3	台	激光刻码	
16		烘烤机	NISSUINS	8	1	1	台	烘烤	
17		电测设备	/	40	1	1	台	电测	
18	线束	裁切机	BPN505L	80	2	2	台	裁切	线束车间
19		插针机	/	40	0	0	台	插针	
20		折弯机	/	40	0	0	台	折弯	
21		点胶机	UNIX-412R	5	0	0	台	点胶	
22		喷码机	/	5	0	0	台	油墨喷码	
23		焊接机	PSRSW-30-300W	15	5	5	台	波峰焊接	
24		激光刻码	多米诺, 基恩士	30	2	2	台	激光刻 24 码	
25		激光焊接	多米诺, 基恩士	30	6	6	台	激光焊接	
26		烘烤机	NISSUINS	5	2	2	台	烘烤	
27		自动组装线	/	80	0	0	组	组装	
28		手工装配线	/	30	12	9	组		
29	电测设备	/	40	6	6	台	电测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所在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最终汇入厂区北侧小河；运营过程中地面清洁采用拖把干拖，吸尘器吸尘，不产生地面清洗废水，间接冷却水定期接管排放，新增员工 320 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南通市观音山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尾水排入长江。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 320 人，按三班工作制，一班工作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不设置食堂，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天算，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4800t/a，排污系数为 0.8，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84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南通市观音山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 冷却用水

本项目注塑机设备采用循环冷却水冷却，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定期排放更换接

管至污水处理厂，根据企业其他地区工厂的运行经验，一般 1~2 月更换一次，本报告按照 1 月更换一次估算，每次换水共计约 48t，年排放量约 160t/a。

本次验收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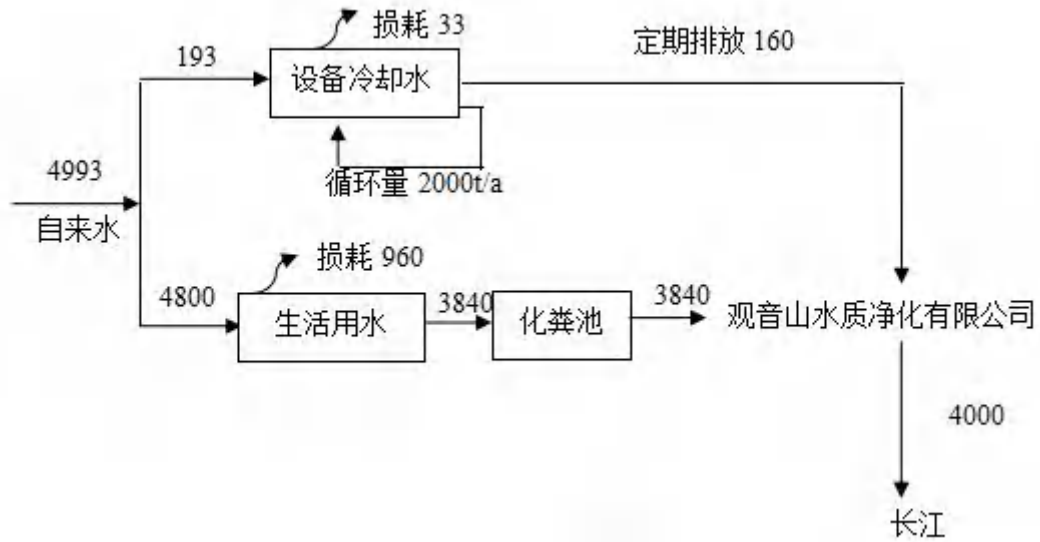


图 2-1 本次一阶段验收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t/a

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表 2-7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备注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区		本项目占用约 280m ²	1214.38 m ²	丙类仓库
	化学品仓库		300m ²	200 m ²	甲类仓库
	成品仓库区		本项目占用约 200m ²	1300 m ²	丙类仓库
	医务室药品存放		药品柜 1 个	1 个	办公楼内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12580t/a	4993t/a	接入管径 DN250, 供水压力大于 0.25MPa
	污水系统		10080t/a	4000t/a	雨污分流 接入管径 D1200
	供电系统		100 万 kw·h/a	80 万 kw·h/a	由市政电网提供
	冷却系统		冷却塔 6 个, 总循环量 48t	冷却塔 4 个, 总循环量 32t	间接冷却
	空压系统		1 台变频无油螺杆空压机 12-26.5m ³ /min, 3 台变频无油螺杆空压机: 容积流量为 24.6m ³ /min	1 台变频无油螺杆空压机 26.5m ³ /min, 2 台公频无油螺杆空压机: 容积流量为 24.6m ³ /min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注塑、焊接、清洗、点胶烘烤等	焊接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 与其他废气再经 1 套“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量 35000m ³ /h	焊接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 与其他废气再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量 35000m ³ /h	废气经 1 根 1#排气筒排放(28m 排气筒 1 根, 位于楼顶), 与环评设计一致
		连接件熔融组装	设备自带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设备自带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50m ³ /d)	38.5m ³ /d	虽规模小于环评, 但能够处理本次验收阶段产生的生活污水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减震、厂区绿化	厂房隔声、减震、厂区绿化	厂界达标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	30m ²	29m ²	车间内专门区域
		危险废物	危废间 (占地 30m ²)	30m ²	车间内专门区域
风险	雨水池		780m ³	760m ³	地埋式 (埋深 2.0m)
	消防池		1200m ³	2116.8m ³	地埋式 (埋深 4.8m)
	事故池		250m ³	250m ³	地埋式 (埋深 4.0m)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主要生产注塑件，连接器，线束 3 类产品，具体生产工艺如下：

1. 注塑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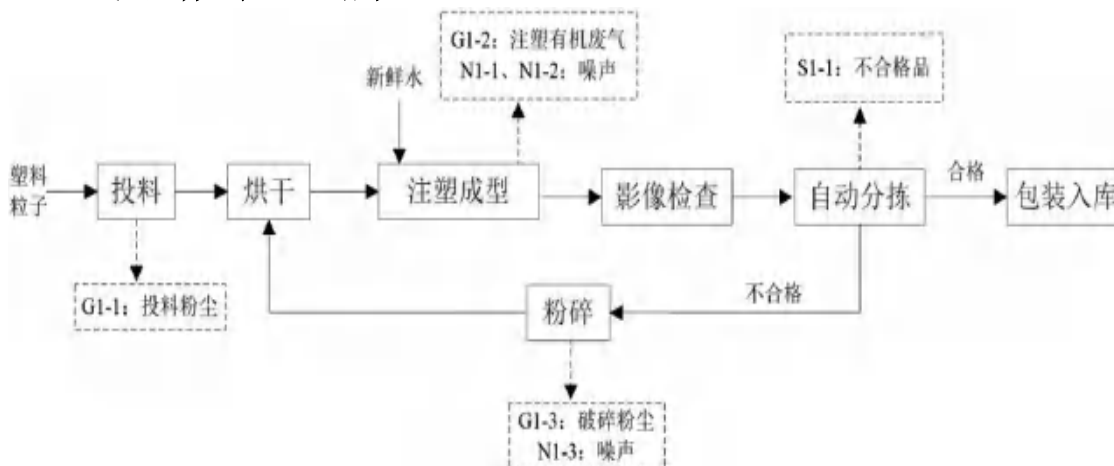


图 2-2 注塑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投料：由人工将外购的袋装塑胶粒子（粒径为 2~4mm）根据产品要求将不同种类的塑料粒子分别投放到烘干设备中进行烘干。由于粒子粒径较大，此投料过程产生极少量投料粉尘（G1-1），基本忽略不计。

烘干：投料后的塑料粒子需在烘干机中烘干处理，用以降低塑料粒子含水率。烘干设备采用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70~80℃，一般要求小于 100ppm，烘干温度低于塑料分解温度，烘干设备连接热排风管道，用以抽走烘干过程中的热气。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注塑成型：将烘干后的塑料粒子送至注塑机加热模块中，根据成品需要，塑料粒子需电加热至 240~260℃（PBT 熔点 233℃、PA66 熔点 252℃）进行熔融。然后利用注塑机高压射入模腔中，冷却成型即得到各种规格的塑料件。根据产品结构和冷却系统不同，单个产品注塑工序时长在 3.5~30 秒。在注塑过程中，由于加热温度控制在分解温度以下以确保胚料熔融塑化成型，但远低于材料的热分解温度（PBT 分解温度 > 280℃、PA66 分解温度 > 350℃），并且使用的塑料粒子中不添加其他助剂，因此注塑工序中原材料直接热解而产生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量极少。

塑料粒子从入料、加热融化和注模到冷却出模的全过程均在密闭设备中进行。该工艺产生噪声（N1-1、N1-2）、聚氨酯树脂加热熔融过程中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及四氢呋喃，以及粒子分解产生的少量氨（G1-2）。

注塑机冷却采用冷却水间接冷却，注塑机配套的冷却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时排放，年排放 480t，排污市政污水管网。

影像检查：通过影像检查对塑料件进行尺寸、外观检测。该过程仅为设备全自动进行 CCD 检查，无需添加任何原辅材料，无辐射，无污染物产生。

自动分拣：自动分拣设备对产品进行分拣。分拣出不合格品（S1-1），不合格品大部分作为固废委托回收公司进行综合利用，少部分进入粉碎机切割成小块进行回收利用。该过程还会产生噪声（N4）。

粉碎：生产过程中原材料注塑成型产生的不规则固体废料和不合格品部分在粉碎机中切割成小块而回收再利用。粉碎过程在密闭机器内完成，因仅切成小块状，有极少量粉尘（G1-3），但基本可以忽略。该过程中会产生噪声（N1-3）。

包装：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入库。

2. 线束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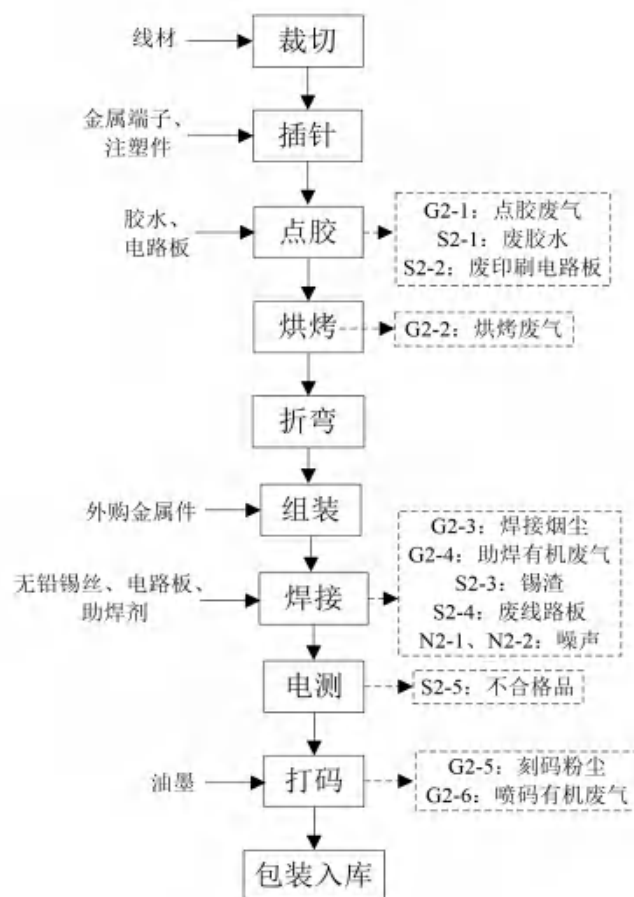


图 2-3 线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情况简述：

①裁切：将外购的电线在裁切机上按照要求切割成一定长度的线段。此工序不产生污染物。

②插针：通过插针机将带有引脚的金属端子插到注塑件上。此工序不产生污染物。

③点胶：使用点胶机对金属端子和注塑件连接处点胶，以固定金属端子；根据产品需要，部分线材需要装配电路板，使用点胶机将电路板粘接在线材的首端或末端。此工序使用低 VOC 的水基型胶粘剂，点胶温度控制在 80°C 左右，以缩短液态胶粘剂固化时间，完成粘接。

此工序产生点胶废气 G2-1、废胶水 S2-1、废线路板 S2-2。

④烘烤：将点胶完成后的半成品放入烘烤机内进行烘干处理。此工序产生烘烤废气 G2-2。

⑤折弯：根据规格要求，通过折弯机将插针后的金属端子进行折弯处理。此工序不产生污染物。

⑥组装：由人工将尺寸不同的线材、半成品以及外购的金属件进行组装。此工序不产生污染物。

⑦焊接：使用激光焊接机或波峰焊接机，及无铅锡丝、助焊剂，将金属端子之间进行焊接；根据产品需求，部分线材需通过波峰焊或激光焊的方式，在其首端或末端焊接上电路板。

激光焊：激光焊接通过使用激光辐射加热待加工表面，表面热量通过热传导向内部扩散，使工件局部熔化实现焊接，无需使用焊材（填充金属）或焊剂。

此工序产生焊接烟尘 G2-3、激光焊接机噪声 N2-1。

波峰焊：金属端子、电路板、部分线材通过传送带进入波峰焊之后，先经过助焊剂涂覆装置将助焊剂涂覆在其表面。由于助焊剂在焊接时必须达到并保持一个活化温度来保证焊点的完全浸润，因此线束在进入波峰槽前要先经过一个预热区（100~110°C），这个过程还能减小后续进入波峰时产生的热冲击。预热之后，通过焊料池中熔化的焊料（无铅锡丝）波峰，从而在端子周围产生涡流，在焊点到达 230°C 左右时实现金属之间机械与电气连接。该过程助焊剂涂覆、预热以及波峰焊过程会产生废气，主要为锡及其化合物以及有机废气，焊锡槽溢出产生的焊渣进入回收炉熔化后回锡槽再利用，少量焊渣外售处置。

此工序产生焊接有机废气 G2-4、锡渣 S2-3、波峰焊接机噪声 N2-2。

⑧电测：组装完成后的线束需通过电测设备进行电气性能测试，合格品可进行喷码处理，不合格品作为固废委外。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2-4。

⑨打码：根据产品需要，部分产品进行激光刻码，激光刻码技术是将激光以极高的能量密度聚集在被刻标的物体表面，通过烧灼和刻蚀，将其表面通过控制激光束的有效位移，精确灼刻出图案或文字。此工序产生刻码烟尘 G2-5。

部分产品使用喷码机进行油墨喷码。此工序产生喷码有机废气 G2-6。

⑩包装入库：通过检验合格的产品即可包装入库。

3. 连接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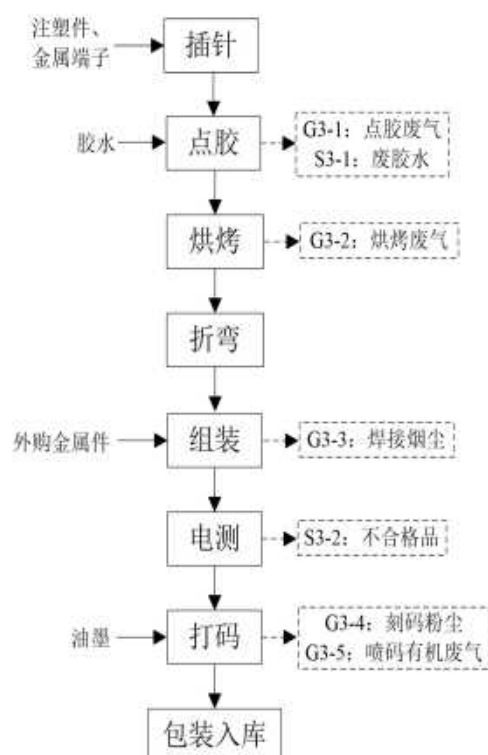


图 2-4 连接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情况简述：

①插针：通过插针机将带有引脚的金属端子插到注塑件上。此工序不产生污染物。

②点胶：使用点胶机将金属端子和注塑件连接处进行点胶，以固定金属端子。此工序使用低 VOC 的水基型胶粘剂，点胶温度控制在 80℃左右，以缩短液态胶粘剂固化时间，完成粘接。此工序产生点胶废气 G3-1、废胶水 S3-1。

③烘烤：将点胶完成后的连接器半成品放入烘烤机内进行烘干处理。此工序产生烘烤废气 G3-2。

④折弯：根据规格要求，通过折弯机将金属端子进行折弯处理。此工序不产生污

染物。

⑤组装：连接器半成品和外购的金属件由人工组装完成。由于端子盘长度有限，部分连接器上插入的端子末端需要与新一盘端子的前端相连接，通过焊机将端子盘局部融化，进行连接，无需使用焊材或焊剂。此工序产生焊接烟尘 G3-3。

⑥电测：组装完成后的连接器需通过电测设备进行电气性能测试，合格品可进行喷码处理，不合格品作为固废委外。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3-2。

⑦打码：根据产品需要，部分产品进行激光刻码，部分产品使用喷码机进行油墨喷码。

此工序产生刻码粉尘 G3-4、喷码有机废气 G3-5。

⑧包装入库：通过检验合格的产品即可包装入库。此工序不产生污染物。

4. 全厂模具清洁养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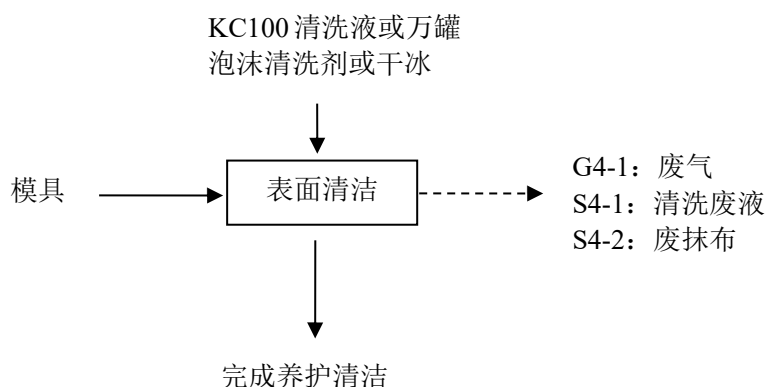


图 2-5 模具清洁养护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通过清洗或擦拭去除模具表面的污垢和金属屑等残留物，以达到清洁、维护保养模具的目的，共涉及三种清洁方式：

(1) KC100 浸泡清洗：KC-100 清洗槽尺寸：46cm×29cm×18cm（装填约 60%），清洗液主要成分是氢氧化钠、氢氧化钾和水，模具采用浸泡式清洗一遍即可，不用自来水冲洗，常温清洗无需加热。清洗液需要根据污浊情况定时更换，该过程会产生废清洗液（S4-1），根据企业其他工厂的生产经验，预计每天更换 6~8 次。

(2) 万罐泡沫清洗剂擦拭：万罐泡沫清洗剂清洁主要是人工擦拭，无需设备，将泡沫清洗剂喷在模具上，再通过人工抹布擦拭清洁即可。该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G4-1）、废抹布手套 S4-2。

干冰喷射清洁擦拭：用干冰清洗机进行清洗，装入清洗机内的高密度干冰颗粒，在压缩空气的驱动下，随着压缩空气，经由特殊设计的喷枪系统混合、加速，喷射到

被清洗物体表面，通过擦拭即可，该过程会产生废抹布手套 S4-2。

项目变动情况

企业于 2025 年 5 月编制了《泰科电子（南通）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一阶段验收项目）》。目前，企业基本建成，本次针对年产连接器 24000 万件/年，线束 50 万件/年，注塑件 40000 万件/年项目开始运行。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相符性分析见表 2-8。

表 2-8 项目相符性分析

类别	序号	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执行情况	是否涉及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对环评设计量进行折算后，本次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不涉及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的。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68号）文件：本项目性质未发生变化，产品品种及生产能力不变；项目未重新选址；主要生产装置及原辅材料未发生变化，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改进，未新增污染因子。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虽发生了部分变动和调整，但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废水等，废水量为 400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P、TN 等。

根据《泰科电子（南通）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主要新增生活废水（主要污染 pH 值、COD、氨氮、TP、SS）、设备冷却水定期排水（主要污染物 COD、SS）。本项目冷却水接管排放，员工生活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接管至南通市观音山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

表 3-1 本次验收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排放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生活	生活废水	pH 值	3840	6-9	/	化粪池	0	3840	6-9	/
		COD		600	2.30		20		400	1.536
		SS		500	1.92		20		400	1.536
		氨氮		30	0.1152		0		30	0.1152
		TN		40	0.1536		0		40	0.1536
		TP		5	0.0192		0		5	0.0192
间接冷却水	冷却水	COD	160	30	0.0048	/	/	160	30	0.0048
		SS		20	0.0032		/		20	0.0032

2、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及破碎粉尘；注塑成型产生的有机废气及氨、四氢呋喃；点胶烘烤、油墨打码、磨具清洗、焊接以及连接件产品金属熔融焊接组装工序过程产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计）、锡及其化合物和烟尘（颗粒物计），详见下表。

表 3-2 废气来源与治理措施

污染类别	收集措施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环评设计处理措施	实际处理措施
废气	管道收尘、密闭负压设备、集气罩	注塑、焊接、清洗、点胶烘烤等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氨、锡及其化合物	烟尘净化装置，风冷+二级活性炭	与环评设计一致

3、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各生产线设备、空压机、风机等，其最大声源噪声级约达 70-80dB(A)，本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的同时，采取减振、隔声、绿化等降噪措施，以达到隔声、降噪效果。本项目选取噪声源强 70dB(A)以上噪声较大的设备进行分析，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3-3。

表 3-3 本次 验收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源强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采取措施前/后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空调外机 1	/	103	96	23	70/55	加装减振垫、隔声	生产时
2	空调外机 2	/	105	92	23	70/55		
3	废气风机	/	109	96	23	75/60		
4	废气风机	/	109	96	23	75/60		
5	冷却塔 1	/	78	40	1.2	75/60		
6	冷却塔 2	/	83	40	1.2	75/60		
7	冷却塔 3	/	88	40	1.2	75/60		
8	冷却塔 4	/	93	40	1.2	75/60		

4、固废

本次验收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有收集烟尘、废锡渣、不合格产品、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有废印刷电路板、废胶水、清洗废液、废包装材料（袋、桶）、废滤芯、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废抹布、手套、废铅蓄电池、感染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具体情况

见表 3-4。

表 3-4 固废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序号	种类	产生源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设计量 (t/a)	本次验收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收集粉尘	焊烟净化	一般固废	/	0.24	0.048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锡渣	切边	一般固废	/	0.1	0.02	出售
3	不合格品	检验	一般固废	/	2	1	外售综合利用
4	废印刷电路板	焊接、检验	危险废物	900-045-49	1.5	0.3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5	废胶水	点胶	危险废物	900-014-13	1	0.2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6	清洗废液	清洗	危险废物	900-404-06	110	22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7	废包装材料(袋、桶)	原辅料包装	危险废物	900-041-49	5	1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8	废滤芯	烟尘净化	危险废物	900-041-49	0.2	0.04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39-49	27.77	5.55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0	废机油	维修保养	危险废物	900-249-08	3.5	0.7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1	含油废抹布、手套	清洁保养	危险废物	900-041-49	10	2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2	废铅蓄电池	叉车	危险废物	900-052-31	2.0	0.4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3	感染性废物	医务室	危险废物	841-001-01	0.005	0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4	药物性废物	医务室	危险废物	841-005-01	0.01	0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	120	40	环卫清运

危废仓库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执行，项目危废采取措施如下：

(1) 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了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了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

(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

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设置标志：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了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废储存于容器（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mm 以上的空间，容器材质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必须完好无损，容器与危废不相互反应，容器可开孔直径不少于 30 mm，不超过 70 mm）中，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使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材质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与危险废物相容的桶；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的容器上设置粘贴式标签，无法设置粘贴式标签的包装物上设置系挂式标签；

盛装过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破损后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3) 危废仓库为密闭仓库，防风、防雨、防晒；

大门双锁并设有观察窗口，钥匙有专人负责，24 小时看管；

地面采用 20cm 防渗混凝土对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再采用 3mm 环氧树脂地坪进行防渗处理；

门口设置高坡，防止水流入仓库和仓库废水流出；

各危废均采用托盘作为底座进行存放，其中液态危废托盘上增加铁皮衬里存放；

危废仓库内因意外导致产生的所有废物均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仓库配备了消防设施；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

(4)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未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

的容器完好无损；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

(5) 产生的危险废物均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了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

(6) 建立完整的危险废物台账，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贮存等信息，悬挂于危废仓库内，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

(7) 危险废物转移采用电子联单，建立了电子档案和建立执行危险废物发货、装载和接收的查验、登记、核准制度；

(8) 转移的危险废物，全部提供给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活动，与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经营单位签订处理协议，且协议在有效期内；

危废仓库具体位置见平面布置。



图 3-5 项目危废仓库现状图



图3-6 项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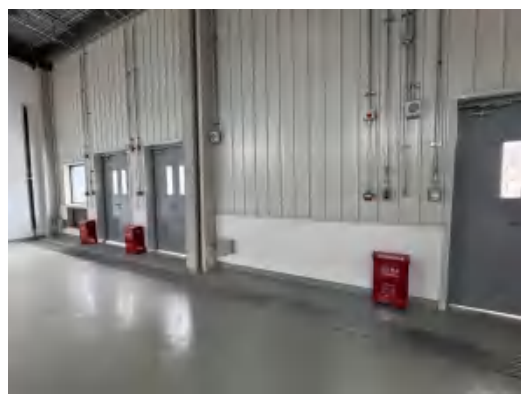


图 3-8 消防设施现状图





图 3-9 项目各危废警示标志牌及包装识别标签



图 3-10 危废仓库地面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从环境保护角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审批意见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处理措施。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却废水。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达标后与冷却废水接入南通观音山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达标后与冷却废水接入南通观音山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及破碎粉尘，注塑成型产生的有机废气及氨、四氢呋喃，点胶烘烤、油墨打码、磨具清洗、焊接以及连接件产品金属熔融焊接 工序过程产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计)和烟尘(颗粒物计)。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氨、四氢呋喃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标准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DB32/4041—2021)中表 2、表 3 标准，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项目需按照报告表要求设置“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置装置”和排气筒。	已落实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氨、四氢呋喃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标准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DB32/4041—2021)中表 2、表 3 标准，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项目需按照报告表要求设置“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置装置”和排气筒。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减轻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 类标准(西侧和北侧执行 4 类标准)	已落实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 类标准(西侧和北侧执行 4 类标准)
严格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管理。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须妥善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办理相关固废转移手续。危险废物贮存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	已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须妥善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办理相关固废转移手续。危险废物贮存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

<p>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及《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要求执行。活性炭使用应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活性炭使用的通知》(通环办〔2023〕115号)规定执行,确保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不低于环评报告中设计效率。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备案。</p>	<p>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及《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要求执行。活性炭使用应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活性炭使用的通知》(通环办〔2023〕115号)规定执行,确保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不低于环评报告中设计效率。</p>
<p>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建设单位须建立环境管理台帐记录制度,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并定期维护,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已知晓</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单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5-2、5-3。

表 5-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表 5-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项目	分析方法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废气 (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表 5-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监测仪器

表 5-4 监测使用仪器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BPT-04-GD-0026
电子天平	Quintix125D-1CN	BPT-04-GD-0010
红外测油仪	MAI-50G	BPT-04-GD-0005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900i	BPT-04-GD-0011
红外测油仪	MAI-50G	BPT-04-GD-0005
噪音频谱分析仪	HS5671D+	BPT-04-GD-0078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BPT-04-GD-0137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BPT-04-GD-0096
		BPT-04-GD-0097
		BPT-04-GD-0098
		BPT-04-GD-0099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BPT-04-GD-0088

3、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采样规范、样品分析和报告编制培训，并考核合格；项目负责人取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培训考核合格证。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表 5-5 废水质量控制统计表

样品类型	分析项目	样品数	全程序/运输空白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样			质控样			加标回收		
			个数	合格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数	合格率%
废水	pH 值	8	/	/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8	2	2	100	2	2	100	1	1	100	1	1	100	/	/	/
	悬浮物	8	/	/	/	/	/	/	/	/	/	/	/	/	/	/	/
	氨氮	8	2	2	100	2	2	100	1	1	100	1	1	100	/	/	/
	总氮	8	2	2	100	2	2	100	1	1	100	1	1	100	/	/	/
	总磷	8	2	2	100	2	2	100	2	2	100	1	1	100	/	/	/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无组织废气的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和监测要求均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执行，有组织废气采样布点、监测频次、监测要求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实验室气体分析要求分别按照上述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技术导则执行及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按质控要求同步完成空白实验。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或标定，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表 5-6 废气质量控制统计表

样品类型	分析项目	样品数	全程序/运输空白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样			质控样			加标回收		
			个数	合格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数	合格率%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48	2	2	100	/	/	/	6	6	100	4	4	100	/	/	/
	颗粒物	12	2	2	100	/	/	/	/	/	/	/	/	/	/	/	/
	氨	12	2	2	100	/	/	/	/	/	/	2	2	100	/	/	/
	锡及其化合物	12	2	2	100	/	/	/	/	/	/	/	/	/	2	2	100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60	2	2	100	/	/	/	12	12	100	2	2	100	/	/	/
	臭气浓度	24	/	/	/	/	/	/	/	/	/	/	/	/	/	/	/
	总悬浮颗粒物	24	/	/	/	/	/	/	/	/	/	/	/	/	/	/	/
	氨	24	2	2	100	/	/	/	/	/	/	2	2	100	/	/	/
	锡及其化合物	24	2	2	100	/	/	/	/	/	/	/	/	/	2	2	100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和频次按照相关标准执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小于 0.5dB (A)。

表 5-7 噪声质量控制统计表

检测日期	声级计型号及编号	声校准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结果 dB(A)			是否合格
			监测前	监测后	示值偏差	
2025.05.26	AWA5688 BPT-04-GD-0301	AWA6021A BPT-04-GD-0150	93.8	93.9	-0.1	是
2025.05.27	AWA5688 BPT-04-GD-0301	AWA6021A BPT-04-GD-0150	93.8	93.9	-0.1	是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该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江苏标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环境管理情况进行现场调查。

1、废气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频次
无组织废气	根据气象条件布四个测点 (G1~G4)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四氢呋喃	每天 3 次, 连续 2 天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氨、四氢呋喃	每天 3 次, 共 2 天
NMHC (车间无组织)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 连续 2 天

2、废水监测内容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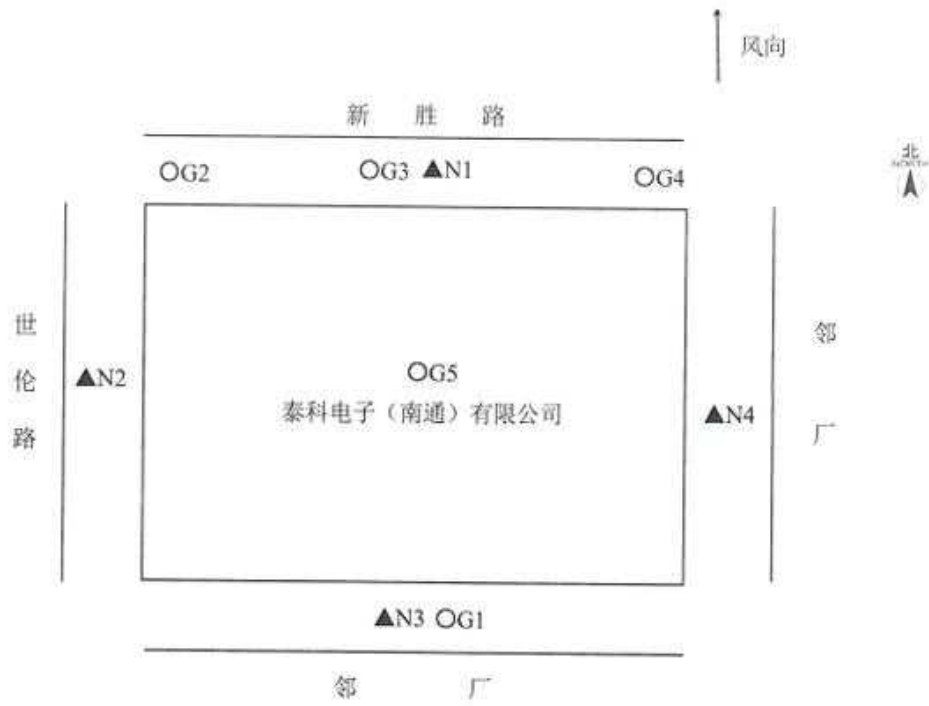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总排口 DW001	pH、COD、NH ₃ -N、SS、TP、TN	4 次/天, 共 2 天

3、噪声监测内容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区东边界外 1 米 (Z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 连续 2 天
	厂区南边界外 1 米 (Z2)		
	厂区西边界外 1 米 (Z3)		
	厂区北边界外 1 米 (Z4)		

附图:



布点说明: ○为废气检测点位;
▲为噪声检测点位。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标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2025年5月27日对泰科电子(南通)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基本稳定,各产品产量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见表7-1。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日期	主要产品	环评设计能力 (万套/年)	本次验收能力 (万套/年)	实际产量 (万套/年)	生产负荷 (%)
5月26日	汽车零部件	连接器 120000 万件/年, 线束 10000 万件/年, 注塑件 120000 万件/年	连接器 24000 万件/年, 线束 50 万件/年, 注塑件 40000 万件/年	连接器 19200 万件/年, 线束 40 万件/年, 注塑件 32000 万件/年	80
5月27日	汽车零部件	连接器 120000 万件/年, 线束 10000 万件/年, 注塑件 120000 万件/年	连接器 24000 万件/年, 线束 50 万件/年, 注塑件 40000 万件/年	连接器 19200 万件/年, 线束 40 万件/年, 注塑件 32000 万件/年	8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

①有组织废气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7-2。

表 7-2 (1) 1#排气筒进口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检测点位	1#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净化设施	/		采样日期	2025.05.26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507FQ00101)	第二次 (507FQ00102)	第三次 (507FQ00103)		
测点烟气温度	°C	28.2	28.4	28.6	/	
烟气含湿量	%	1.5	1.6	1.5	/	
烟气流速	m/s	4.1	4.2	4.4	/	
标干流量	Nm ³ /h	15040	15370	16160	/	
烟道截面积	m ²	1.1310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2	3.3	3.3	/
	排放速率	kg/h	0.048	0.051	0.053	/
非甲烷总	排放浓度	mg/m ³	13.4	11.3	12.3	

烃	排放速率	kg/h	0.202	0.174	0.198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0.47	0.41	0.50	
	排放速率	kg/h	7.1×10 ⁻³	6.3×10 ⁻³	8.1×10 ⁻³	
备注	有组织四氢呋喃无国家检测标准，不进行监测。					

表 7-2 (2) 1#排气筒进口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检测点位	1#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净化设施	/				采样日期	2025.05.26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507FQ00101)	第二次 (507FQ00102)	第三次 (507FQ00103)		
测点烟气温度	°C	28.2	28.4	28.6	/	
烟气含湿量	%	1.5	1.6	1.5	/	
烟气流速	m/s	4.8	4.4	4.7	/	
标干流量	Nm ³ /h	17452	16039	17202	/	
烟道截面积	m ²	1.1310			/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14×10 ⁻⁴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1.99×10 ⁻⁶	/	/	/
备注						

表 7-2 (3) 1#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检测点位	1#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28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采样日期	2025.05.26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507FQ00201)	第二次 (507FQ00202)	第三次 (507FQ00203)		
测点烟气温度	°C	25.5	25.7	25.8	/	
烟气含湿量	%	1.8	1.9	1.8	/	
烟气流速	m/s	3.9	3.7	4.1	/	
标干流量	Nm ³ /h	14153	13518	14998	/	
烟道截面积	m ²	1.1310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5	2.6	2.5	20
	排放速率	kg/h	0.035	0.035	0.037	/
非甲烷总	排放浓度	mg/m ³	0.75	0.67	0.68	60

烃	排放速率	kg/h	0.011	9.1×10^{-3}	0.010	/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0.39	0.39	0.43	20
	排放速率	kg/h	5.5×10^{-3}	5.3×10^{-3}	6.4×10^{-3}	/
备注	有组织四氢呋喃无国家检测标准，不进行监测。					

表 7-2 (4) 1#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检测点位	1#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28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采样日期	2025.05.26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507FQ00201)	第二次 (507FQ00202)	第三次 (507FQ00203)		
测点烟气温度	°C	25.5	25.7	25.8	/	
烟气含湿量	%	1.8	1.9	1.8	/	
烟气流速	m/s	3.7	3.8	4.0	/	
标干流量	Nm ³ /h	13659	13995	14485	/	
烟道截面积	m ²	1.1310			/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51×10^{-4}	1.75×10^{-4}	1.49×10^{-4}	5
	排放速率	kg/h	2.06×10^{-6}	2.45×10^{-6}	2.16×10^{-6}	0.22
备注						

表 7-2 (5) 1#排气筒进口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检测点位	1#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净化设施	/			采样日期	2025.05.27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507FQ00104)	第二次 (507FQ00105)	第三次 (507FQ00106)		
测点烟气温度	°C	28.1	28.3	28.5	/	
烟气含湿量	%	1.6	1.7	1.6	/	
烟气流速	m/s	4.3	4.8	4.7	/	
标干流量	Nm ³ /h	15652	17507	17231	/	
烟道截面积	m ²	1.1310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3	3.3	3.4	/
	排放速率	kg/h	0.052	0.058	0.058	/
非甲烷总	排放浓度	mg/m ³	12.5	10.6	12.7	/

烃	排放速率	kg/h	0.196	0.186	0.218	/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0.46	0.41	0.48	/
	排放速率	kg/h	7.2×10 ⁻³	7.2×10 ⁻³	8.3×10 ⁻³	/
备注	有组织四氢呋喃无国家检测标准，不进行监测。					

表 7-2 (6) 1#排气筒进口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检测点位	1#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净化设施	/			采样日期	2025.05.27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507FQ00104)	第二次 (507FQ00105)	第三次 (507FQ00106)		
测点烟气温度	°C	28.1	28.3	28.5	/	
烟气含湿量	%	1.6	1.7	1.6	/	
烟气流速	m/s	4.6	4.7	4.9	/	
标干流量	Nm ³ /h	16915	17152	17793	/	
烟道截面积	m ²	1.1310			/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43×10 ⁻⁴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2.42×10 ⁻⁶	/	/	/
备注	/					

表 7-2 (7) 1#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检测点位	1#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28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采样日期	2025.05.27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507FQ00204)	第二次 (507FQ00205)	第三次 (507FQ00206)		
测点烟气温度	°C	25.4	25.6	25.8	/	
烟气含湿量	%	1.8	1.9	1.8	/	
烟气流速	m/s	3.6	3.8	3.4	/	
标干流量	Nm ³ /h	13030	13782	12312	/	
烟道截面积	m ²	1.1310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5	2.5	2.6	20
	排放速率	kg/h	0.033	0.034	0.032	/
非甲烷总	排放浓度	mg/m ³	0.63	0.56	0.47	60

烃	排放速率	kg/h	8.2×10 ⁻³	7.7×10 ⁻³	5.8×10 ⁻³	/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0.37	0.46	0.50	20
	排放速率	kg/h	4.8×10 ⁻³	6.3×10 ⁻³	6.2×10 ⁻³	/
备注	有组织四氢呋喃无国家检测标准，不进行监测。					

表 7-2 (8) 1#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检测点位	1#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28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采样日期	2025.05.27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507FQ00204)	第二次 (507FQ00205)	第三次 (507FQ00206)		
测点烟气温度	°C	25.4	25.6	25.8	/	
烟气含湿量	%	1.8	1.9	1.8	/	
烟气流速	m/s	4.2	4.0	3.8	/	
标干流量	Nm ³ /h	15236	14641	13986	/	
烟道截面积	m ²	1.1310			/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1.32×10 ⁻⁴	1.49×10 ⁻⁴	5
	排放速率	kg/h	/	1.93×10 ⁻⁶	2.08×10 ⁻⁶	0.22
备注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气象参数	天气: 晴, 风向: 南风, 气压: 101.4kPa, 最大风速: 2.5m/s。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见附图)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名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05.26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G1 (507KQ00101-507KQ00103)	0.225	0.238	0.237	0.5
			下风向 G2 (507KQ00201-507KQ00203)	0.394	0.382	0.405	
			下风向 G3 (507KQ00301-507KQ00303)	0.409	0.413	0.404	
			下风向 G4 (507KQ00401-507KQ00403)	0.403	0.393	0.380	
	非甲烷总	mg/m ³	上风向 G1 (507KQ00101-507KQ00103)	0.28	0.37	0.37	4
			下风向 G2 (507KQ00201-507KQ00203)	0.30	0.25	0.28	

	烃		下风向 G3 (507KQ00301-507KQ00303)	0.30	0.30	0.26	
			下风向 G4 (507KQ00401-507KQ00403)	0.25	0.25	0.30	
	锡及其化合物	mg/m ³	上风向 G1 (507KQ00101-507KQ00103)	8.5×10 ⁻⁵	3.2×10 ⁻⁵	2.6×10 ⁻⁵	0.06
			下风向 G2 (507KQ00201-507KQ00203)	1.4×10 ⁻⁵	2.3×10 ⁻⁵	2.0×10 ⁻⁵	
			下风向 G3 (507KQ00301-507KQ00303)	ND	ND	1.6×10 ⁻⁵	
			下风向 G4 (507KQ00401-507KQ00403)	2.0×10 ⁻⁵	1.9×10 ⁻⁵	1.6×10 ⁻⁵	
	氨	mg/m ³	上风向 G1 (507KQ00101-507KQ00103)	0.52	0.50	0.50	1.5
			下风向 G2 (507KQ00201-507KQ00203)	0.39	0.41	0.35	
			下风向 G3 (507KQ00301-507KQ00303)	0.43	0.37	0.36	
			下风向 G4 (507KQ00401-507KQ00403)	0.36	0.41	0.3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 G1 (507KQ00101-507KQ00103)	<10	<10	<10	20
			下风向 G2 (507KQ00201-507KQ00203)	<10	<10	<10	
			下风向 G3 (507KQ00301-507KQ00303)	<10	<10	<10	
			下风向 G4 (507KQ00401-507KQ00403)	<10	<10	<10	

备注 无组织四氢呋喃无国家检测标准，不进行监测。

表 7-3 (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气象参数	天气: 多云, 风向: 东风, 气压: 101.8kPa, 最大风速: 3.1m/s。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见附图)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名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05.27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G1 (507KQ00104-507KQ00106)	0.246	0.250	0.240	0.5
			下风向 G2 (507KQ00204-507KQ00206)	0.410	0.371	0.385	
			下风向 G3 (507KQ00304-507KQ00306)	0.416	0.400	0.376	
			下风向 G4 (507KQ00404-507KQ00406)	0.428	0.404	0.36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G1 (507KQ00104-507KQ00106)	0.32	0.33	0.31	4
			下风向 G2 (507KQ00204-507KQ00206)	0.27	0.54	0.30	
			下风向 G3 (507KQ00304-507KQ00306)	0.30	0.23	0.26	

			下风向 G4 (507KQ00404-507KQ00406)	0.28	0.23	0.24	
	锡及其化合物	mg/m ³	上风向 G1 (507KQ00104-507KQ00106)	ND	ND	ND	0.06
			下风向 G2 (507KQ00204-507KQ00206)	ND	ND	ND	
			下风向 G3 (507KQ00304-507KQ00306)	ND	ND	ND	
			下风向 G4 (507KQ00404-507KQ00406)	ND	ND	ND	
	氨	mg/m ³	上风向 G1 (507KQ00104-507KQ00106)	0.51	0.47	0.49	1.5
			下风向 G2 (507KQ00204-507KQ00206)	0.45	0.41	0.41	
			下风向 G3 (507KQ00304-507KQ00306)	0.43	0.38	0.46	
			下风向 G4 (507KQ00404-507KQ00406)	0.43	0.40	0.4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 G1 (507KQ00104-507KQ00106)	<10	<10	<10	20
			下风向 G2 (507KQ00204-507KQ00206)	<10	<10	<10	
			下风向 G3 (507KQ00304-507KQ00306)	<10	<10	<10	
			下风向 G4 (507KQ00404-507KQ00406)	<10	<10	<10	
备注	无组织四氢呋喃无国家检测标准，不进行监测。						

表 7-3 (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见附图)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名称	单位		第一次 (170KQ005 01)	第二次 (170KQ005 02)	第三次 (170KQ005 03)	
2025.05. 2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车间外 1# G5 (507KQ00501-507KQ00503)	0.23	0.27	0.24	6
备注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表 7-3 (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见附图)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名称	单位		第一次 (170KQ005 04)	第二次 (170KQ005 05)	第三次 (170KQ005 06)	

2025.05.2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车间外 1# G5 (507KQ00504-507KQ00506)	0.23	0.29	0.29	6
------------	-------	-------------------	--------------------------------------	------	------	------	---

备注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排放的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的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3 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

本项目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7-17。

表 7-17 (1) 废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废水总排口 DW001		采样日期		2025.05.26	
样品状态	黄色、气味弱、浑浊、无浮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名称	单位	第一次 (507FS00101)	第二次 (507FS00102)	第三次 (507FS00103)	第四次 (507FS00104)	
pH 值	无量纲	7.6 (25℃)	7.6 (25℃)	7.6 (25℃)	7.6 (25℃)	6~9
化学需氧量	mg/L	363	344	352	358	500
悬浮物	mg/L	109	91	98	104	400
总氮	mg/L	62.6	64.4	65.2	58.1	70
总磷	mg/L	5.66	5.71	5.95	5.96	8
氨氮	mg/L	38.3	40.6	38.0	38.3	45
备注	/					

表 7-17 (2) 废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废水总排口 DW001		采样日期		2025.05.27	
样品状态	黄色、气味弱、浑浊、无浮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名称	单位	第一次 (507FS00105)	第二次 (507FS00106)	第三次 (507FS00107)	第四次 (507FS00108)	
pH 值	无量纲	7.6 (25℃)	7.4 (25℃)	7.5 (25℃)	7.5 (25℃)	6~9
化学需氧量	mg/L	329	345	369	349	500
悬浮物	mg/L	132	137	121	126	400

总氮	mg/L	49.0	42.9	53.5	39.4	70
总磷	mg/L	3.77	4.46	3.81	4.53	8
氨氮	mg/L	33.4	37.7	36.6	28.6	45
备注	/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泰科电子（南通）有限公司监测期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排口各污染物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级。

3、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见表7-19。

表7-19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dB (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5.05.26	2025.05.267		
		昼间	昼间		
N1	北厂界 N1	56	55	70	达标
N2	西厂界 N2	54	55	70	达标
N3	南厂界 N3	54	55	65	达标
N4	东厂界 N4	54	55	65	达标
		夜间	夜间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N1	北厂界 N1	46	46	55	达标
N2	西厂界 N2	46	45	55	达标
N3	南厂界 N3	46	44	55	达标
N4	东厂界 N4	46	44	55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泰科电子（南通）有限公司东厂界、南厂界噪声排放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西厂界、北厂界噪声排放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

污染物排放实际年排放量核算：

1、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7-20。

表7-20 废气污染物排放核算 单位：t/a

污染物	污染源	实际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年排放量 (t/a)
低浓度颗粒物	1#排气筒	0.034	7200	0.2448
非甲烷总烃		0.0086	7200	0.06192
氨		0.0058	7200	0.04176
锡及其化合物		0.00000214	7200	0.000015

注：本次验收废气检测结果为全厂废气排放浓度情况。

表7-21 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对照评价结果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排放情况	环评批复污染物排放量控制指标	达标情况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0.034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06192	0.8597	达标
	氨	0.04176	0.1353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0.00000214	/	达标

根据企业环评得知：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量极小，几乎可以忽略，本报告不再对该部分废气进行定量核算，企业在生产运行过程中需确保废气中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分别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

2、废水总量核算

表 7-2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核算

污染物	废水量 (t/a)	实际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t/a)
pH 值	4000	/	/
化学需氧量		351.125	1.4045
悬浮物		114.75	0.459
总氮		54.39	0.2176
总磷		4.9813	0.0199
氨氮		36.44	0.1458

注：本次验收废水检测结果为全厂废水的排放浓度情况，全厂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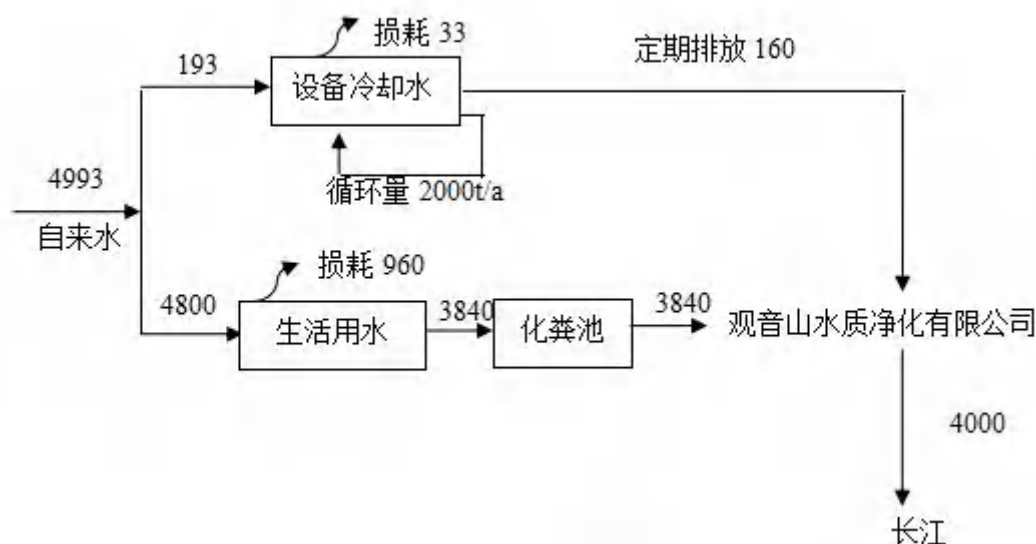


图 7-1 本次一阶段验收全厂水平衡图

表 7-23 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对照评价结果

类别	污染物	单位	排放情况	环评批复污染物排放量控制指标	达标情况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	/	/

化学需氧量	t/a	1.4045	4.8144	达标
悬浮物	t/a	0.459	3.8496	达标
总氮	t/a	0.2176	0.384	达标
总磷	t/a	0.0199	0.048	达标
氨氮	t/a	0.1458	0.288	达标

3、固废总量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收集粉尘、废锡渣、不合格产品、生活垃圾、废印刷电路板、废胶水、清洗废液、废包装材料、废滤芯、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废抹布、手套、废铅蓄电池、医务室医疗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建设。危险废物均在各产污环节点做到分类收集和贮存，避免混入生活垃圾中。危险固废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一般固废：

(1) 收集粉尘：烟尘净化装置滤芯除尘装置定期清理下来的粉尘，根据上文分析产生量约 0.048t/a，出售资源化；

(2) 废锡渣：本项目沾锡/焊接工序会产生少量废锡渣，产生量约为 0.02t/a，集中收集后委托专业单位处理；

(3) 不合格产品：本项目线束和连接器测试的不合格品拆除线路板后作为报废品统一处理，根据企业估算，产生量约为 1t/a，集中收集后委托专业单位处理；

(4) 生活垃圾：依据《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以 0.5kg/人·班计，新增员工人数 320 人，年产生生活垃圾量为 40t，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

(1) 废印刷电路板：线束生产会产生废电路板，根据企业目前的生产经验估算，产生量约 0.3t/a，经企业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胶水：项目点胶工序由于滴落会产生少量废胶水，产生量约为 0.2t/a，待胶水自然干化后，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理。

(3) 清洗废液：注塑使用的模具需定期使用 KC-100 清洗液浸泡，以除去模具表面污垢，起到维护保养的目的。KC-100 清洗液年用量 100 吨，清洗过程损耗 10t/a，产生 22t/a 废清洗液（含水率约 70%~80%），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理，当日清运

不储存；

(4) 废包装材料：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主要为胶水、清洗剂、油墨等沾染化学物质的原辅料包装，产生量约 1t/a，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废滤芯：本项目激光焊接、激光打码工段使用设备自带的滤芯式除尘装置处理粉尘，需定期更换滤芯，废滤芯产生量为 0.04t/a，可能沾染机油，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6) 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过程中要定期更换活性炭，新增吸附的有机废气及氨约 5.55 t/a。

(7) 废机油：本项目产生废机油约 0.7t/a，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8) 含油废抹布、手套：对于模具和设备的维护保养，需用到抹布擦拭，抹布上会沾染到润滑油，废抹布、手套产生量约 2t/a，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理。

(9) 废铅蓄电池：叉车电瓶更换产生的废铅蓄电池，约为 0.4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0) 医务室医疗废物：本项目设置厂内医务室一个，专门用于厂内部员工的轻微工伤，或者少数身体不适的应急医疗处置（不对社会外开放，无挂水、无注射），主要存放及使用到的药品有感冒药，消炎药，消化药，外用涂抹膏药，眼药水，止痛药，纱布，碘伏，棉棒，酒精等，没有注射药品，药品均存放在办公楼医务室。目前，企业暂无此类危废产生。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调查见表 7-24。

表 7-24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调查表

序号	种类	产生源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设计量 (t/a)	本次验收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收集粉尘	焊烟净化	一般固废	/	0.24	0.048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锡渣	切边	一般固废	/	0.1	0.02	出售
3	不合格品	检验	一般固废	/	2	1	外售综合利用
4	废印刷电路板	焊接、检验	危险废物	900-045-49	1.5	0.3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5	废胶水	点胶	危险废物	900-014-13	1	0.2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6	清洗废液	清洗	危险废物	900-404-06	110	22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7	废包装材料(袋、桶)	原辅料包装	危险废物	900-041-49	5	1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8	废滤芯	烟尘净化	危险废物	900-041-49	0.2	0.04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39-49	27.77	5.55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0	废机油	维修保养	危险废物	900-249-08	3.5	0.7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1	含油废抹布、手套	清洁保养	危险废物	900-041-49	10	2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2	废铅蓄电池	叉车	危险废物	900-052-31	2.0	0.4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3	感染性废物	医务室	危险废物	841-001-01	0.005	0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4	药物性废物	医务室	危险废物	841-005-01	0.01	0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	120	40	环卫清运

注：表中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由建设单位根据项目调试期间统计的结果按全年进行估算。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等废气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及表9中相应标准限值;锡及其化合物均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等废气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标准,氨、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2021年8月1日实行)表2标准。

2、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泰科电子(南通)有限公司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排口中pH、COD、SS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NH₃-N、TP、TN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3、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泰科电子(南通)有限公司厂界东、南侧噪声符合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厂界西、北侧噪声符合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4、固废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为收集粉尘、废锡渣、不合格产品、生活垃圾等,危险固废为废印刷电路板、废胶水、清洗废液、废包装材料、废滤芯、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废抹布、手套、废铅蓄电池、医务室医疗废物等。暂存于危废仓库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产生的一般固废出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不外排。

建议:

- (1) 进一步健全环保责任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保养工作。
- (2) 加强安全生产,提高风险意识,要将事故风险的预防、应急预案落实到实处。

(3) 固废的处理、转移均应建立好台帐记录，以接受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检查。

(4) 做好一般固废的收集储存，明确处置去向，做好台账记录。

(5) 规范化设置排污口标志牌。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一阶段验收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世伦路东、新胜路南侧（M23011）地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连接器 120000 万件/年，线束 10000 万件/年，注塑件 120000 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连接器 24000 万件/年，线束 50 万件/年，注塑件 40000 万件/年		环评单位	江苏中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崇行审批（2023）14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泰科电子（南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标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达到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	10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0.1			
	实际总投资	40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0.1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8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泰科电子（南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600MACB82G42A		验收时间	2025.5				
污染物排放达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4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化学需氧量		351.125		0.00014045		0.00014045			0.00014045			
	悬浮物		114.75		0.0000459		0.0000459			0.0000459			
	总氮		54.39		0.00002176		0.00002176			0.00002176			
	总磷		4.9813		0.00000199		0.00000199			0.00000199			
	氨氮		36.44		0.00001458		0.00001458			0.00001458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0.034		0.00002448		0.00002448			0.00002448			
	非甲烷总烃		0.0086		0.000006192		0.000006192			0.000006192			
	氨		0.0058		0.000004176		0.000004176			0.000004176			
	锡及其化合物		0.00000214		0.0000000015		0.0000000015			0.000000001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				0		
	危险废物				0.0033258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

崇行审批（2023）141号

关于《泰科电子（南通）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泰科电子（南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泰科电子（南通）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审批前已在中国崇川（<http://www.chongchuan.gov.cn/>）中崇川区行政审批局网页上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根据环评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及环境污染事故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拟建地址建设可行。

二、本项目位于南通市崇川区世伦路东、新胜路南，新建标准厂房，建筑面积约36000平方米，同步购置相关生产设备，新建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产连接器120000万件/年，线束10000万件/年，注塑件120000万件/年。

三、建设单位须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本项目运营中须切实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建议及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同时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处理措施。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却废水。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达标后与冷却废水接入南通观音山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2、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及破碎粉尘,注塑成型产生的有机废气及氨、四氢呋喃,点胶烘烤、油墨打码、磨具清洗,焊接以及连接件产品金属熔融焊接组装工序过程产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计)和烟尘(颗粒物计)。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氨,四氢呋喃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标准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DB32/4041—2021)中表2、表3标准,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项目需按照报告表要求设置“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置装置”和排气筒。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减轻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西侧和北侧执行4类标准)。

4、严格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管理。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须妥善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办理相关固废转移手续。危险废物贮存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及《江苏

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要求执行。活性炭使用应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活性炭使用的通知》(通环办(2023)115号)规定执行,确保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不低于环评报告中设计效率。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备案。

5、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建设单位须建立环境管理台帐记录制度,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并定期维护,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四、建设单位施工期应按环评要求及相关标准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的排放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报告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环境监测计划。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范设置水、气排污口。

六、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步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依据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落实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

七、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环评内容及本批复要求进行建设,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

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10月12日



抄送: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南通市崇川区应急管理局,
崇川经济开发区

附件二：原辅料使用情况说明

泰科电子（南通）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一阶段验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原辅材料说明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料

产品名称	原辅料名称	组分或规格	形态	环评设计年用量(t/a)	本次阶段性验收设计年用量(t/a)	实际年用量(t/a)	实际最大存储量(t/a)	存放位置	包装方式	工段/用途
注塑件	塑料粒子	PA66 聚己二酰己二胺	固态	1500	600	600	125	原料仓库区	25kg/袋	注塑原材料
	塑料粒子	PBT 聚丁烯对苯二甲酸酯 65~80%、 玻璃纤维 18~22%	固态	1500	600	600	125	原料仓库区	25kg/袋	注塑原材料
	KC-100 清洗液	15%~35% 氢氧化钠、 5%~20%氢 氧化钾、 55%~70% 水	液态	100	20	20	8	化学品仓库	20L/塑料桶	清洗模具
	万罐水性泡沫清洗剂	液化石油气推进剂 <10%、 D-柠檬烯>2%、 乙二醇 单丁醚 <5%、余量 去离子水	液态	2.5	0.5	0.5	0.2	化学品仓库	500ml/金属瓶	作为擦拭剂，去除模具表面的污垢和金属屑等残留物
	干冰	二氧化碳	固态	4	0.8	0.8	0.3	化学品仓库	箱装	清洗
线束	电线	树脂、铜、金属	固态	90000 万件	18000	18000	7500	原料仓库区	箱装	线束原材料
	金属端子	金属	固态	800	160	160	66	原料仓库区	箱装	
	注塑件（外购）	塑料	固态	10000 万件	4000	4000	833	原料仓库区	箱装	

	胶粘剂 (本体 型)	A 组分：八 甲基环四 硅氧烷、十 甲基环戊 硅氧烷、十二 甲基环 六硅氧烷 B 组分：含 官能团的 聚二甲基 硅氧烷+用于 加成交联的 助剂	液 态	10	2	2	0.8	化学 品 仓库	瓶 装	点 胶
	油墨	30%颜料、 20%水、醇 类助剂与 水性聚氨 酯 50%	液 态	5	1	1	0.4	化学 品 仓库	瓶 装	喷 码
	无铅锡 丝	99.3%锡、 0.7%铜	固 态	15	3	3	1.25	原料 仓 库区	箱 装	波 峰 焊 接
	助焊剂	80~100% 异丙醇， 1~10%有 机酸， 0.1~1%松 香， 0.1~<1%松 香/树脂 2	液 态	0.3	0.06	0.06	0.025	化学 品 仓库	25L/ 塑 料 桶	
	电路板	电线、塑料	固 态	6	1.2	1.2	0.5	原料 仓 库区	箱 装	线 束 原 材 料
	万罐水 性泡沫 清洗剂	液化石油 气推进剂 <10%、 D-柠檬 烯>2%、 乙二醇 单丁醚 <5%、余量 去离子水	液 态	2	0.4	0.4	0.2	化学 品 仓库	500ml/ 金 属 瓶	作 为 擦 拭 剂，去 除模 具表 面的 污垢 和金 属屑 等残 留物
连 接 器	金属端 子	金属	固 态	1200	240	240	100	原料 仓 库区	箱 装	连 接 器 原 材 料
	金属件	金属	固 态	400	80	80	33	原料 仓 库区	箱 装	
	注塑件 (外 购)	塑料	固 态	120000 万 件	48000	48000	10000	原料 仓 库区	箱 装	

胶粘剂	A 组分：八甲基环四硅氧烷、十甲基环戊硅氧烷、十二甲基环六硅氧烷 B 组分：含官能团的聚二甲基硅氧烷+用于加成交联的助剂	液态	30	6	6	2.5	化学品仓库	瓶装	点胶
油墨	30%颜料、20%水、5%醇类助剂、45%水性聚氨酯	液态	10	2	2	0.8	化学品仓库	瓶装	喷码
万罐水性泡沫清洗剂	液化石油气推进剂<10%、D-柠檬烯>2%、乙二醇单丁醚<5%、余量去离子水	液态	2	0.4	0.4	0.2	化学品仓库	500ml/金属瓶	作为擦拭剂，去除模具表面的污垢和金属屑等残留物

附件三：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泰科电子（南通）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一阶段验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江苏标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2025年5月27日对泰科电子（南通）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泰科电子（南通）有限公司的产品生产具体情况如下：

表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日期	主要产品	环评设计能力 (万套/年)	本次验收能力 (万套/年)	实际产量 (万套/年)	生产负荷 (%)
5月26日	汽车零部件	连接器 120000 万件/年, 线束 10000 万件/年, 注塑件 120000 万件/年	连接器 24000 万件/年, 线束 50 万件/年, 注塑件 40000 万件/年	连接器 19200 万件/年, 线束 40 万件/年, 注塑件 32000 万件/年	80
5月27日	汽车零部件	连接器 120000 万件/年, 线束 10000 万件/年, 注塑件 120000 万件/年	连接器 24000 万件/年, 线束 50 万件/年, 注塑件 40000 万件/年	连接器 19200 万件/年, 线束 40 万件/年, 注塑件 32000 万件/年	80

附件四：生产设备一览表

泰科电子（南通）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一阶段验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说明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汇总表 单位：台

序号	产品名称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环评设计	本次阶段性验收设计	本次验收实际		工段	位置
1	注塑件	注塑机	FANUC ROBOSHOT	70	25	25	台	注塑	注塑车间
2		粉碎机-- 注塑机 配套	FANUC ROBOSHOT	70	8	4	台	粉碎	
3		分拣机-- 注塑机 配套	NISSUISA	70	9	9	台	自动分拣	
4		影像设备-- 注塑机 配套	艾伊特	70	0	0	台	影像检查	
5		烘干机-- 注塑机 配套	智觉	70	29	29	台	烘干	
6		清洗机	超声波类，尺寸： 46cm×29cm×18cm，1 个槽体/台	3	1	1	台	模具 清洁 养护	
7		干冰清 洗机	/	1	1	1	台	模具 清洁 养护	
8	连接器	自动组 装机	非标自动化	200	56	40	台	组装	组装 车间
9		插针机	/	80	1	1	台	插针	
10		折弯机	/	80	0	0	台	折弯	
11		点胶机	UNIX -412R	10	0	0	台	点胶	
12		喷码机	/	10	0	0	台	油墨 喷码	
13		波峰焊 接机	/	2	0	0	台	端子 盘焊 接	
14		激光焊 接机	/	1	1	1	台	端子 盘焊 接	
15		激光刻 码	多米诺，基恩士	40	4	3	台	激光 刻码	
16		烘烤机	NISSUI NS	8	1	1	台	烘烤	
17	电测设	/	40	1	1	台	电测		

		备							
18	线束	裁切机	BPN505L	80	2	2	台	裁切	线束车间
19		插针机	/	40	0	0	台	插针	
20		折弯机	/	40	0	0	台	折弯	
21		点胶机	UNIX -412R	5	0	0	台	点胶	
22		喷码机	/	5	0	0	台	油墨 喷码	
23		焊接机	PS RSW-30 -300W	15	5	5	台	波峰 焊接	
24		激光刻 码	多米诺, 基恩士	30	2	2	台	激光 刻24 码	
25		激光焊 接	多米诺, 基恩士	30	6	6	台	激光 焊接	
26		烘烤机	NISSUI NS	5	2	2	台	烘烤	
27		自动组 装线	/	80	0	0	组	组装	
28		手工装 配线	/	30	12	9	组		
29	电测设 备	/	40	6	6	台	电测		

附件五：企业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本照记载事项于每年12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六：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600MACB82G42A001Y

排污单位名称：泰科电子（南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南通市崇川区世伦路10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MACB82G42A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5月16日

有效期：2025年05月16日至2030年05月1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七：危废处理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

甲方： 泰科电子（南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南通海之阳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甲方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合同如下：

一、法律、法规及规范的遵守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均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颁发的关于危险废物处理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技术和其他相关政策规章，双方均应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处置采取必要的安全保证措施。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以下危险废物：

品名	HW code		预估量 (吨)
废印刷电路板	HW49	900-045-49	1
废胶水	HW13	900-014-13	1
清洗废液	HW06	900-404-06	10
废包装材料桶	HW49	900-041-49	5
废滤芯	HW49	900-041-49	0.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0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2
含油废抹布、手套	HW08	900-041-49	8
废铅蓄电池	HW31	900-052-31	1.5

以上数量仅为预估的年度申报总量。

- 2、甲方有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具体明细、种类、主要成分组成，双方共同协作，做好甲方的危险废物的安全有效处置。
- 3、乙方有对双方合同内约定处置的甲方危险废物的生产情况、储存情况、包装情况等进行监督了解的权利，并有权对甲方不符合储运、运输要求的危险废物及并未列入本合同条款内的其他危险废物拒绝接纳，以免在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中产生其他环境污染及安全等方面的事故。
- 4、甲方应及时进行环保申报，在本协议项下的危险废物发生转移时，甲方应当在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三、双方的责任范围

- 1、甲方在申报年度转移申请时，必须告知乙方申报的详细品名及数量，如果实际年生产量少于年度申报总量的，最后结算费用按实际处理总量计算。如果本合同依据以下第6.2条的约定自动终止或乙方提出提前终止本合同，则最后结算费用以合同终止前乙方实际处理危险废物量计算。
- 2、乙方在将甲方的危险废物从甲方临时贮存地（地址：南通市崇川区世伦路109号）移出，至处置完毕这一期间内，负有依法安全处置所接纳的甲方危险废物的责任。危险废物在乙方签收前，若发生意外或事故，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签收后，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3、甲方有义务将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顺利地装运到乙方的运输车辆上，以确保在包装、装运过程中不产生洒落、泄露等环境安全等方面的意外的情况。

四、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流程

- 1、甲方储存危险废物到一定数量后，应在转移危险废物前2至3个工作日，电话或邮件通知乙方有待处理的危险废物的清单(包括各类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包装等相关资料)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本约定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 2、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在甲方的工厂对危险废物进行称重，以双方确认的危险废物数量作为财务结算凭证。
- 3、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安排车辆到甲方储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收集危险废物，并运至乙方的处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理的处置。

五、处理费用及支付方法

1、危险废物处理费用：

品名	HW code		处置价格 元/吨
废印刷电路板	HW49	900-045-49	1800
废胶水	HW13	900-014-13	1800
清洗废液	HW06	900-404-06	2000
废包装材料桶	HW49	900-041-49	1500
废滤芯	HW49	900-041-49	1800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500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1500
含油废抹布、手套	HW08	900-041-49	1800
废铅蓄电池	HW31	900-052-31	1500

以上价格包含6%增值税以及运费。结算方法：每月双方对账后以乙方开具的发票作为双方结算凭证。结算数量以甲方工厂的磅单为准，如果与乙方的磅单数量有较大差距，双方协商解决。乙方向甲方开具13%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上述票据后30日内向乙方安排付款。

六、本合同的有效期、解除及终止

- 1、本合同自2025年5月10日起生效，有效期截止至 2026 年 5 月 09 日。

- 2、自动终止：乙方无法提出合法有效的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或公司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或公司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为主管机关依法撤销者，本协议合同自动终止。
- 3、单方解除：双方均有权单方面提出终止本合同，但需提前30天正式书面通知。

七、附项

- 1、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是独立的缔约人，而不是甲方的雇员。在本合同项下被安排工作的乙方员工在指派期间将继续作为乙方的员工。乙方应当依法为其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包括工伤或意外伤害保险），甲方不对乙方员工在回收处理危废期间的人身损害和/或财产损失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赔偿其员工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给甲方或甲方员工造成的任何/全部人身伤害和/或财产损失。
- 2、如甲方危废中有涉及甲方保密信息或知识产权保护内容的物资，包括但不限于包含在本合同项下的危废中，或与该等危废及其使用相关的发明、理念、设计，专利申请、专利、任何其他注册或未注册的知识产权、版权或技术秘密，乙方有义务对涉及甲方保密信息或知识产权保护的内容进行保密和并采取积极措施保护该内容不因乙方回收行为而泄露。甲方危废中所涉及的任何知识产权不因该等危废所有权的转移而转至乙方所有，所有甲方的知识产权仍应完全由甲方所有。

3、合规

- 3.1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遵循所有适用的国家的、地区的及地方法律及规定。乙方陈述及保证其拥有且阅读，同其员工交流了《1977美国海外反腐败法》（详见<http://www.justice.gov/criminal/fraud/fcpa/docs/fcpa-english.pdf>）(FCPA)及其他针对不恰当或非法支付、礼品或小费或商务或公务贿赂，商业贿赂或反腐败的法律，其不会进行任何导致甲方违反上述法律（包括FCPA）的活动。
- 3.2 乙方不得（并确保其雇员、代表、顾问、代理或关联机构等也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政府官员或职员、任何国营、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或实体的高级职员或职员、任何公共国际组织的官员或职员、任何政治机关或行政机关的候选人、任何政党的官员或职员、或是上述人员的家属或亲友支付、许诺支付或授意支付任何款项或有价物(包括礼品或招待)，从而影响该等官员、职员、候选人、政党、企业或实体、公共组织或政府的任何行为或决策，以便赢得或保住交易、获取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交易的机会，或者实现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者目的。
- 3.3 若乙方或其任何雇员、代表、顾问、代理或关联机构违反上述约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 4、乙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除外）回收和处理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将该等危险废物出口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地区，也不得将该等危险废物作为产品再次流通到市场上。如任何一方需要变更本合同约定，应事先征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
-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之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 6、甲方与乙方开展本协议规定的合作，双方基于合作目的而由甲方处理乙方的个人信息。乙方承诺并

保证，其已向该等联系人告知甲方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及行使个人信息权利的方式和程序等事项，并取得上述个人的单独同意，但相关法律规定不需要取得单独同意的除外。

7、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双方遇有疑义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单位名称	泰科电子(南通)有限公司	项目 负责人	钱媛
	详细地址	南通市崇川区世伦路109号		
	开户银行		(单位公章) 2025年 05月 16日	
	帐 号			
乙方	单位名称	南通海之阳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 负责人	曹婕
	详细地址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旺路23号		
	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南通学田支行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帐 号	50020188000153660		

附件八：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BPT2025507（HJCY）

正本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泰科电子（南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泰科电子（南通）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年06月05日

江苏标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JIANGSU B&P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江苏标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均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增删均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首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内容；
7. 对本报告如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由原经办人持有效证件向本公司提出申诉，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8. 无 CMA 标志的报告仅用于科研、教学或企业内部质量控制活动使用，不具有设备证明作用。

江苏标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南通市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驰行路 123 号智税达园区厂房（二）B 栋四楼
邮 编：226001
总 机：0513-8559558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PT2025507 (HJCY)

第 1 页 共 14 页

受检单位名称	泰科电子(南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南通市崇川区观音山街道世伦路 109 号		
联系人	黄启晨	联系方式	15995615963
采样日期	2025.05.26-2025.05.27	检测日期	2025.05.26-2025.06.03
检测目的	了解泰科电子(南通)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情况。		
检测内容	见检测结果表。		
检测依据	见附表 1		
备注	/		
	编制人	夏丽岩	
	审核人	俞金彬	
	签发人	俞	
	签发日期	2025 年 06 月 05 日	

江苏标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驰行路 123 号智锐达园区厂房(二) B 栋四楼

邮编: 226001

总机: 0513-8559558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PT2025507 (HJCY)

第 2 页 共 14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1#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净化设施		/			采样日期	2025.05.26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507FQ00101)	第二次 (507FQ00102)	第三次 (507FQ00103)		
测点烟气温度	°C	28.2	28.4	28.6	/	
烟气含湿量	%	1.5	1.6	1.5	/	
烟气流速	m/s	4.1	4.2	4.4	/	
标干流量	Nm ³ /h	15040	15370	16160	/	
烟道截面积	m ²	1.1310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2	3.3	3.3	/
	排放速率	kg/h	0.048	0.051	0.053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3.4	11.3	12.3	/
	排放速率	kg/h	0.202	0.174	0.198	/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0.47	0.41	0.50	/
	排放速率	kg/h	7.1×10 ⁻³	6.3×10 ⁻³	8.1×10 ⁻³	/
备注	/					

检测点位		1#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净化设施		/			采样日期	2025.05.26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507FQ00101)	第二次 (507FQ00102)	第三次 (507FQ00103)		
测点烟气温度	°C	28.2	28.4	28.6	/	
烟气含湿量	%	1.5	1.6	1.5	/	
烟气流速	m/s	4.8	4.4	4.7	/	
标干流量	Nm ³ /h	17452	16039	17202	/	
烟道截面积	m ²	1.1310			/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14×10 ⁻⁴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1.99×10 ⁻⁶	/	/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排放浓度未检出时,排放速率不进行计算。					

—以下空白—

江苏标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驰行路 123 号智锐达园区厂房 (二) B 栋四楼
 邮编: 226001
 总机: 0513-8559558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PT2025507 (HJCY)

第 3 页 共 14 页

检测点位	1#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28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采样日期	2025.05.26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507FQ00201)	第二次 (507FQ00202)	第三次 (507FQ00203)		
测点烟气温度	°C	25.5	25.7	25.8	/	
烟气含湿量	%	1.8	1.9	1.8	/	
烟气流速	m/s	3.9	3.7	4.1	/	
标干流量	Nm ³ /h	14153	13518	14998	/	
烟道截面积	m ²	1.1310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5	2.6	2.5	20
	排放速率	kg/h	0.035	0.035	0.037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75	0.67	0.68	60
	排放速率	kg/h	0.011	9.1×10 ⁻³	0.010	/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0.39	0.39	0.43	20
	排放速率	kg/h	5.5×10 ⁻³	5.3×10 ⁻³	6.4×10 ⁻³	/
备注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检测点位	1#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28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采样日期	2025.05.26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507FQ00201)	第二次 (507FQ00202)	第三次 (507FQ00203)		
测点烟气温度	°C	25.5	25.7	25.8	/	
烟气含湿量	%	1.8	1.9	1.8	/	
烟气流速	m/s	3.7	3.8	4.0	/	
标干流量	Nm ³ /h	13659	13995	14485	/	
烟道截面积	m ²	1.1310			/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51×10 ⁻⁴	1.75×10 ⁻⁴	1.49×10 ⁻⁴	5
	排放速率	kg/h	2.06×10 ⁻⁶	2.45×10 ⁻⁶	2.16×10 ⁻⁶	0.22
备注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以下空白—

江苏标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行路路 123 号智铝达园区厂房（二）B 栋四楼
 邮编：226001
 总机：0513-8559558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PT2025507 (HJCY)

第 4 页 共 14 页

检测点位		1#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净化设施		/		采样日期	2025.05.27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507FQ00104)	第二次 (507FQ00105)	第三次 (507FQ00106)		
测点烟气温度	°C	28.1	28.3	28.5	/	
烟气含湿量	%	1.6	1.7	1.6	/	
烟气流速	m/s	4.3	4.8	4.7	/	
标干流量	Nm ³ /h	15652	17507	17231	/	
烟道截面积	m ²	1.1310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3	3.3	3.4	/
	排放速率	kg/h	0.052	0.058	0.058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5	10.6	12.7	/
	排放速率	kg/h	0.196	0.186	0.218	/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0.46	0.41	0.48	/
	排放速率	kg/h	7.2×10 ⁻³	7.2×10 ⁻³	8.3×10 ⁻³	/
备注	/					

检测点位		1#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净化设施		/		采样日期	2025.05.27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507FQ00104)	第二次 (507FQ00105)	第三次 (507FQ00106)		
测点烟气温度	°C	28.1	28.3	28.5	/	
烟气含湿量	%	1.6	1.7	1.6	/	
烟气流速	m/s	4.6	4.7	4.9	/	
标干流量	Nm ³ /h	16915	17152	17793	/	
烟道截面积	m ²	1.1310			/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43×10 ⁻⁴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2.42×10 ⁻⁶	/	/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排放浓度未检出时，排放速率不进行计算。					

—以下空白—

江苏标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驰行路 123 号智悦达园区厂房（二）B 栋四楼
 邮编：226001
 总机：0513-8559558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PT2025507 (HJCY)

第 5 页 共 14 页

检测点位	1#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28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采样日期	2025.05.27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507FQ00204)	第二次 (507FQ00205)	第三次 (507FQ00206)		
测点烟气温度	°C	25.4	25.6	25.8	/	
烟气含湿量	%	1.8	1.9	1.8	/	
烟气流速	m/s	3.6	3.8	3.4	/	
标干流量	Nm ³ /h	13030	13782	12312	/	
烟道截面积	m ²	1.1310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5	2.5	2.6	20
	排放速率	kg/h	0.033	0.034	0.032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63	0.56	0.47	60
	排放速率	kg/h	8.2×10 ⁻³	7.7×10 ⁻³	5.8×10 ⁻³	/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0.37	0.46	0.50	20
	排放速率	kg/h	4.8×10 ⁻³	6.3×10 ⁻³	6.2×10 ⁻³	/
备注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检测点位	1#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28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采样日期	2025.05.27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507FQ00204)	第二次 (507FQ00205)	第三次 (507FQ00206)		
测点烟气温度	°C	25.4	25.6	25.8	/	
烟气含湿量	%	1.8	1.9	1.8	/	
烟气流速	m/s	4.2	4.0	3.8	/	
标干流量	Nm ³ /h	15236	14641	13986	/	
烟道截面积	m ²	1.1310			/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1.32×10 ⁻⁴	1.49×10 ⁻⁴	5
	排放速率	kg/h	/	1.93×10 ⁻⁶	2.08×10 ⁻⁶	0.22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排放浓度未检出时，排放速率不进行计算。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以下空白——

江苏标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驰行路 123 号智锐达园区厂房（二）B 栋四楼
 邮编：226001
 总机：0513-8559558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PT2025507 (HICV)

第 6 页 共 14 页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天气：晴，风向：南风，气压：101.4kPa，最大风速：2.5m/s。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见附图)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名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05.26	总悬浮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G1 (507KQ00101-507KQ00103)	0.225	0.238	0.237	0.5
			下风向 G2 (507KQ00201-507KQ00203)	0.394	0.382	0.405	
			下风向 G3 (507KQ00301-507KQ00303)	0.409	0.413	0.404	
			下风向 G4 (507KQ00401-507KQ00403)	0.403	0.393	0.380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上风向 G1 (507KQ00101-507KQ00103)	0.28	0.37	0.37	4
			下风向 G2 (507KQ00201-507KQ00203)	0.30	0.25	0.28	
			下风向 G3 (507KQ00301-507KQ00303)	0.30	0.30	0.26	
			下风向 G4 (507KQ00401-507KQ00403)	0.25	0.25	0.30	
	锡及其 化合物	mg/m ³	上风向 G1 (507KQ00101-507KQ00103)	8.5×10^{-5}	3.2×10^{-5}	2.6×10^{-5}	0.06
			下风向 G2 (507KQ00201-507KQ00203)	1.4×10^{-5}	2.3×10^{-5}	2.0×10^{-5}	
			下风向 G3 (507KQ00301-507KQ00303)	ND	ND	1.6×10^{-5}	
			下风向 G4 (507KQ00401-507KQ00403)	2.0×10^{-5}	1.9×10^{-5}	1.6×10^{-5}	
	氨	mg/m ³	上风向 G1 (507KQ00101-507KQ00103)	0.52	0.50	0.50	1.5
			下风向 G2 (507KQ00201-507KQ00203)	0.39	0.41	0.35	
			下风向 G3 (507KQ00301-507KQ00303)	0.43	0.37	0.36	
			下风向 G4 (507KQ00401-507KQ00403)	0.36	0.41	0.34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其余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以下空白——						

江苏标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驰行路 123 号智税达园区厂房 (二) B 栋四楼
 邮编：226001
 总机：0513-8559558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PT2025507 (HJCY)

第 7 页 共 14 页

气象参数	天气: 晴, 风向: 南风, 气压: 101.4kPa, 最大风速: 2.5m/s。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见附图)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名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05.2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 G1 (507KQ00101-507KQ00103)	<10	<10	<10	20
			下风向 G2 (507KQ00201-507KQ00203)	<10	<10	<10	
			下风向 G3 (507KQ00301-507KQ00303)	<10	<10	<10	
			下风向 G4 (507KQ00401-507KQ00403)	<10	<10	<10	
备注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见附图)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名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05.26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车间外 1# G5 (507KQ00501-507KQ00503)	0.23	0.27	0.24	6
备注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以下空白——

江苏标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驰行路 123 号智锐达园区厂房 (二) B 栋四楼
 邮编: 226001
 总机: 0513-8559558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PT2025507 (HJCY)

第 8 页 共 14 页

气象参数		天气: 多云, 风向: 南风, 气压: 101.8kPa, 最大风速: 2.6m/s.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见附图)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名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05.27	总悬浮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G1 (507KQ00104-507KQ00106)	0.246	0.250	0.240	0.5
			下风向 G2 (507KQ00204-507KQ00206)	0.410	0.371	0.385	
			下风向 G3 (507KQ00304-507KQ00306)	0.416	0.400	0.376	
			下风向 G4 (507KQ00404-507KQ00406)	0.428	0.404	0.368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上风向 G1 (507KQ00104-507KQ00106)	0.32	0.33	0.31	4
			下风向 G2 (507KQ00204-507KQ00206)	0.27	0.54	0.30	
			下风向 G3 (507KQ00304-507KQ00306)	0.30	0.23	0.26	
			下风向 G4 (507KQ00404-507KQ00406)	0.28	0.23	0.24	
	锡及其 化合物	mg/m ³	上风向 G1 (507KQ00104-507KQ00106)	ND	ND	ND	0.06
			下风向 G2 (507KQ00204-507KQ00206)	ND	ND	ND	
			下风向 G3 (507KQ00304-507KQ00306)	ND	ND	ND	
			下风向 G4 (507KQ00404-507KQ00406)	ND	ND	ND	
	氨	mg/m ³	上风向 G1 (507KQ00104-507KQ00106)	0.51	0.47	0.49	1.5
			下风向 G2 (507KQ00204-507KQ00206)	0.45	0.41	0.41	
			下风向 G3 (507KQ00304-507KQ00306)	0.43	0.38	0.46	
			下风向 G4 (507KQ00404-507KQ00406)	0.43	0.40	0.40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即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 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1 二级新扩改建; 其余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3。						

—以下空白—

江苏标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驰行路123号智慧达园区厂房(二)B栋四楼
 邮编: 226001
 总机: 0513-8559558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PT2025507 (HJCY)

第 9 页 共 14 页

气象参数	天气: 多云, 风向: 南风, 气压: 101.8kPa, 最大风速: 2.6m/s。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见附图)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名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05.2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 G1 (507KQ00104-507KQ00106)	<10	<10	<10	20
			下风向 G2 (507KQ00204-507KQ00206)	<10	<10	<10	
			下风向 G3 (507KQ00304-507KQ00306)	<10	<10	<10	
			下风向 G4 (507KQ00404-507KQ00406)	<10	<10	<10	
备注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见附图)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名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05.27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车间外 1# G5 (507KQ00504-507KQ00506)	0.23	0.29	0.29	6
备注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以下空白——

江苏标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驰行路 123 号智锐达园区厂房 (二) B 栋四楼
 邮编: 226001
 总机: 0513-8559558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PT2025507 (HJCY)

第 10 页 共 14 页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废水总排口 DW001				采样日期	2025.05.26
样品状态	黄色、气味弱、浑浊、无浮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名称	单位	第一次 (507FS00101)	第二次 (507FS00102)	第三次 (507FS00103)	第四次 (507FS00104)	
pH 值	无量纲	7.6 (25℃)	7.6 (25℃)	7.6 (25℃)	7.6 (25℃)	6-9
化学需氧量	mg/L	363	344	352	358	500
悬浮物	mg/L	109	91	98	104	400
总氮	mg/L	62.6	64.4	65.2	58.1	70
总磷	mg/L	5.66	5.71	5.95	5.96	8
氨氮	mg/L	38.3	40.6	38.0	38.3	45
备注	pH 值为现场测定参数。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其余项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B 级。					

检测点位	废水总排口 DW001				采样日期	2025.05.27
样品状态	黄色、气味弱、浑浊、无浮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名称	单位	第一次 (507FS00105)	第二次 (507FS00106)	第三次 (507FS00107)	第四次 (507FS00108)	
pH 值	无量纲	7.6 (25℃)	7.4 (25℃)	7.5 (25℃)	7.5 (25℃)	6-9
化学需氧量	mg/L	329	345	369	349	500
悬浮物	mg/L	132	137	121	126	400
总氮	mg/L	49.0	42.9	53.5	39.4	70
总磷	mg/L	3.77	4.46	3.81	4.53	8
氨氮	mg/L	33.4	37.7	36.6	28.6	45
备注	pH 值为现场测定参数。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其余项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B 级。					

——以下空白——

江苏标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轴行路 123 号智锐达园区厂房（二）B 栋四楼
 邮编：226001
 总机：0513-8559558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PT2025507 (HJCY)

第 11 页 共 14 页

噪声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昼间：晴；最大风速：3.6m/s；夜间：多云；最大风速：3.4m/s。						
声级计校准	校准前：93.8dB (A)；校准后：93.9dB (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见附图)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5.05.26	北厂界 N1	环境	环境	56	46	70	55
	西厂界 N2	环境	环境	54	46		
	南厂界 N3	环境	环境	54	46	65	55
	东厂界 N4	环境	环境	54	46		
备注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东厂界、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3 类，西厂区、北厂区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4 类。						

气象条件	昼间：多云；最大风速：3.7m/s；夜间：多云；最大风速：3.4m/s。						
声级计校准	校准前：93.8dB (A)；校准后：93.9dB (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见附图)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5.05.27	北厂界 N1	环境	环境	55	46	70	55
	西厂界 N2	环境	环境	55	45		
	南厂界 N3	环境	环境	55	44	65	55
	东厂界 N4	环境	环境	55	44		
备注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东厂界、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3 类，西厂区、北厂区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4 类。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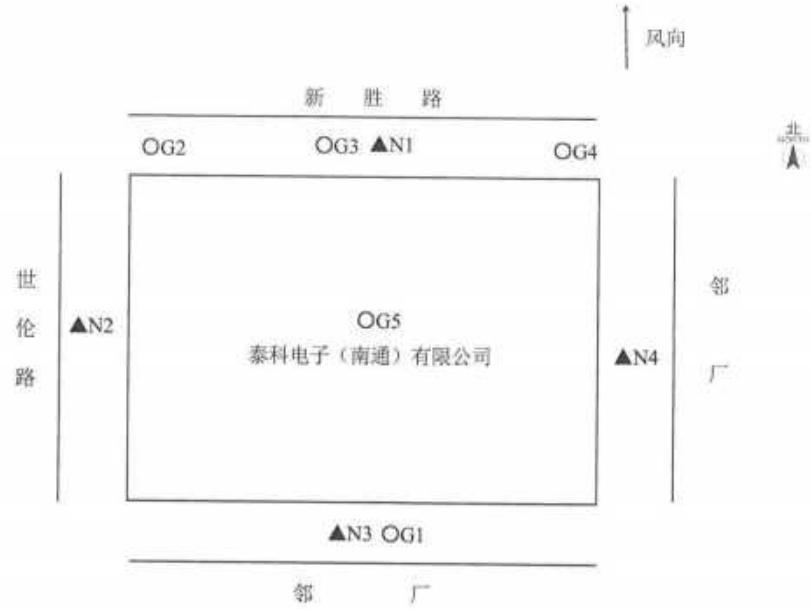
江苏标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驰行路 123 号智锐达园区厂房 (二) B 栋四楼
 邮编：226001
 总机：0513-8559558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PT2025507 (HJCY)

第 12 页 共 14 页

附图:



布点说明: ○为废气检测点位;
▲为噪声检测点位。

——以下空白——

江苏标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驰行路 123 号智铁达园区厂房(二) B 栋四楼
邮编: 226001
总机: 0513-8559558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PT2025507 (HJCY)

第 13 页 共 14 页

附表 1: 检测依据、检测仪器及方法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BPT-04-GD-0026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电子天平 Quintix125D-1CN BPT-04-GD-0010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3×10 ⁻³ μg/m ³	原子吸收光度计 AA6880F/BPT-04-GD-0030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900i/BPT-04-GD-0011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 ³	电子天平 Quintix125D-1CN BPT-04-GD-0010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BPT-04-GD-0026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3×10 ⁻³ μg/m ³	原子吸收光度计 AA6880F/BPT-04-GD-0030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900i/BPT-04-GD-0011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BPT-04-GD-0137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智能 COD 回流消解仪 H3002/BPT-04-GD-014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电子天平 GL224-1SCN/BPT-04-GD-0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900i/BPT-04-GD-0011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900i/BPT-04-GD-001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BPT-04-GD-0161

— 以下空白 —

江苏标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狼行路 123 号智悦达园区厂房 (二) B 栋四楼
邮编: 226001
总机: 0513-8559558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PT2025507 (HJCY)

第 14 页 共 14 页

续表 1: 检测依据、检测仪器及方法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BPT-04-GD-0301 声校准器 AWA6021A/BPT-04-GD-0150

——报告结束——



江苏标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驰行路 123 号智锐达园区厂房 (二) B 栋四楼
邮编: 226001
总机: 0513-85595588

附件九：项目公示

环保落实情况公示

标题	时间	文件下载
泰科电子（南通）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2025-06-13	文件下载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

职业病危害“三同时”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土壤和沉积物检测

空气与废气检测

水质检测

噪声、振动检测

环保咨询

应急预案与风险评估

智慧环保管家

环保竣工验收

场地污染风险调查评估

清洁生产审核

泰科电子（南通）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泰科电子（南通）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如下：

建设单位：泰科电子（南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泰科电子（南通）有限公司（一期阶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2025年2月

建设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世伦路东、新胜路南侧（M23011）地块

公示时间：公示日起20个工作日

公示内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组验收意见（详见附件）

联系人：滕工

联系方式：0513-85595588

联系方式：

江苏标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沈经理 18662896979

陈经理 13773677768

电 话：0513-85595588

邮 箱：jsbjc@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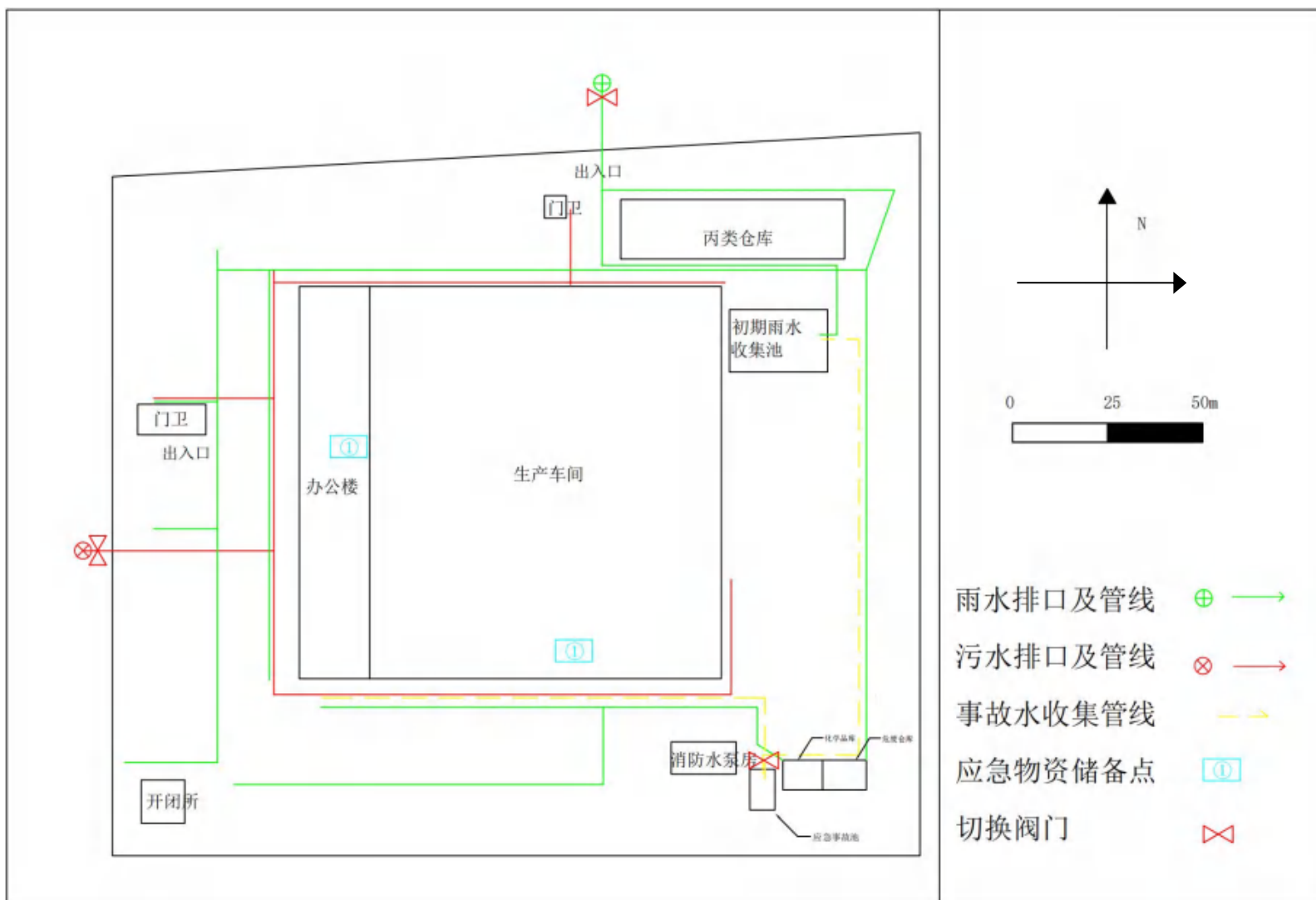
地 址：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驰行路

123号智悦达园区厂房（二）B栋四楼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厂区平面布置图



实际建设中厂区图

泰科电子（南通）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咨询意见

2025年6月13日，泰科电子（南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咨询会，会议邀请相关专家参加（名单附后），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技术咨询。专家组成员通过听取汇报、现场踏勘、资料查询、质询、讨论等形式，了解了本项目建设、试生产期间环保工作的落实情况；对照环评文件、审批意见及验收检测报告等，形成如下咨询意见和建议：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要求，进一步修改、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相关内容；更新《环境噪声防治法》、补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删除苏环办（2019）327号等编制依据；校核项目水平衡图；校核验收检测质控数据统计表；补充四氢呋喃有组织排放及未检测情况说明；补充单位产品基准排气量等情况；校核污染物排放浓度、总量及达标情况。

2、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校核项目产品规模、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环保设施、产污环节、固废产生等与环评报告的变动情况，完善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3、建议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厂区雨污水系统；补充雨污水管网及排口图。

4、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检查，保证设施正常运行；补充分析废气处理设施效率，规范设置采样口及采样平台；加强无组织废气排放的管理，减少污染物排放。

5、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和苏环办（2024）16号文件等要求，校核本项目危废种类、代码、实际产生量，对照危废管理计划，加强危废和一般固废储存、转移等过程的管理，做好危废和一般固废的管理台账、资料。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等文件，落实活性炭碘值、装填厚度、装填量、处理效率、更换周期等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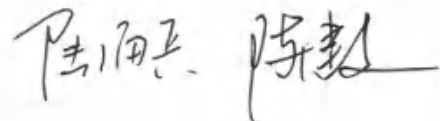
6、建议企业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制定自行检测计划，开展自行检测；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检查应急物资配备，组织开展环境应急培训、演练，及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确保环境安全。

公司在整改完善上述问题的基础上，后续需完善“验收报告、验收意见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文件，按照有关要求完成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企业代表：



专家组：



2025年6月13日